

南 華 大 學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大陸配偶在臺適應性之調查與研究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Mainland China Spouse's
Adaptation in Taiwan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Hua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ay 2012

Chaiy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研 究 生：鄭進忠

指 導 教 授：陸海文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南 華 大 學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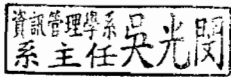
大陸配偶來臺適應度之調查與研究

研究生：鄭進忠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張介耀
陳光華
陸海文

指導教授：陸海文

系主任(所長)：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 五月 十九 日

誌 謝

二年前，在同事旆熙的鼓勵下，我成為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在職專班的一份子，如今，終於就要結束研究所的課程了。回想起這兩年的求學過程，真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這一路走來，我真的很慶幸身邊有許多的貴人相助，讓我心中充滿了無限的感激。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最大的功臣就是我的指導教授陸海文老師，他總是和藹可親不辭辛勞，秉持著教學的態度，亦師亦友的一路相伴，讓我深受感動。另外，要感謝陳教授光偉與張教授介耀在問卷審查與論文口試時，給予我精闢且又中肯的建議，使論文能更臻完整。在研究所進修期間，感謝移民署雲林縣專勤隊與雲林縣服務站各位同事在工作上的協助，因為你們的熱情相挺，才能讓我兼顧工作與進修。而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更要感謝幫忙訪視及發放填寫問卷同事，因為你們的扶持與加油打氣，讓我在問卷數據更容易取得，衷心的謝謝你們。

此外，還要感謝我的家人，謝謝老婆幫忙接送照顧小孩，謝謝父母親總是在我熬夜寫作業期間給我支持，成為我最有力的靠山。

總之，感謝所有指導與支持我的師長、同事、家人以及離鄉背井、遠渡重洋來到臺灣的女性大陸配偶(新移民)熱心協助問卷填寫，因為有您們的協助，才有今日品嚐甜美果實的我，願以此論文與大家分享我畢業的喜悅。感恩的心，感謝有您！

鄭進忠

謹誌於 101 年 5 月

大陸配偶在臺適應性之調查與研究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Mainland China Spouse' Adaptation in Taiwan

學生：鄭進忠

指導教授：陸海文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中文摘要

本研究是探討雲林縣內女性大陸配偶在臺的家庭地位、社會支持與文化認同的議題。本研究利用問卷調查，訪查(視)大陸配偶家庭或移民署雲林縣服務站櫃檯，獲取本研究的資訊。以描述性統計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均配分析方法來進行統計分析，其結論為女性大陸配偶：

- 一、依親居留優於長期居留與定居，在家庭地位的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方面有顯著影響。
- 二、來臺越久就越瞭解臺灣在地文化，在家地位也就越能得到家人認同，顯然在家庭氣氛是非常和諧。
- 三、家中經濟如需靠大陸配偶來支撐，在家庭決策與自我決策方面及社會支持中情緒性支持有顯著影響。
- 四、在文化認同中文化歸屬與投入有顯著影響，顯見大陸配偶來臺都將

常居住久落地生根。

五、情緒性、工具性、訊息性支持都表示不滿意，顯然在工作時無法表達自己意見，對生活需要交通工具及生活文化資訊無法得到充分的提供協助，有明顯差異。

六、對於政府關懷政策都表示非常滿意，來臺意願相對提高。

關鍵字：大陸配偶、家庭地位、社會支持、文化認同、滿意度

英文摘要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Mainland China Spouse' Adaptation in Taiwan

Student : Jin-Jheng, Cheng

Advisors : Dr. Hai-Wen Lu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The Graduated Program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search was to explore family status, social support, and cultural identity issue of female Mainland China spouses who lived in Yunlin County in Taiwan. The research utilized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visited the families with spouse from Mainland China or the personnel at the counter of Yunlin County service station of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to acquire the information, and use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ne-way, and equipartition analysis to do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conclusions for female Mainland China spouses are as follows:

- I. Dependent residency was better than long-term residency and settling down; there was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family decision making and divisions of domestic labor in family status.
- II. The longer they lived in Taiwan, the more they understood Taiwan's local culture, and the more their status at home could be recognized by the family; apparently, the family atmosphere was very harmonious.

- III. If the family economy needed to depend on Mainland China spouse to support, there was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family decision making, self-determination, and emotional support in social support.
- IV. There was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cultural belonging and cultural input/involvement in cultural identity; it was obviously that Mainland China spouses would live for a long time and take root in Taiwan.
- V. They were all unsatisfied with emotional, instrumental, and informational supports; it was clearly that they could not express their own opinions when working, they could not get ample assistance in living needs, transportation, and living and cultural information, and there was a conspicuous difference.
- VI. They were all very satisfied with the government's caring policy, and their will of coming to Taiwan was elevated relatively.

Keywords: Mainland China spouse, family status, social support, cultural identity, satisfaction.

目 錄

致謝.....	i
中文提要.....	ii
英文提要.....	iv
目 錄.....	vi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2
第三節 大陸配偶制度沿革.....	3
第四節 名詞解釋.....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大陸配偶在臺現況.....	9
第二節 大陸配偶在臺的家庭地位.....	15
第三節 大陸配偶在臺的社會支持.....	16
第四節 大陸配偶在臺的文化認同.....	1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0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變數定義.....	24
第三節 研究假設與背景變項.....	25
第四節 問卷設計.....	28
第五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收集.....	31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3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4
第一節 <u>大陸配偶女性在家庭地位、社會支持與文化認同間三者之現況</u>	34
第二節 <u>大陸配偶女性在個人不同背景變項對家庭地位之響</u>	36
第三節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文化認同的現況分析.....	52
第四節 探討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家庭背景變項之影響.....	66
第五節 探討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家庭背景變項之影響.....	8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8
參考書目	90
附 錄 問卷.....	95

表 目 錄

表 2-1 大陸地區、港澳地區、無戶籍國民來台人數統計	13
表 2-2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14
表 2-3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15
表 4-1-1 大陸配偶女性家庭地位與社會支持及文化認同問卷題目分配表	35
表 4-1-2 大陸配偶女性家庭地位各層面與整體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36
表 4-1-3 大陸配偶女性社會支持個層面與整體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36
表 4-1-4 大陸配偶女性文化認同各層面與整體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36
表 4-2-1 在不同身分別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37
表 4-2-2 在不同來臺時間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38
表 4-2-3 在不同年齡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39
表 4-2-4 在不同教育程度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40
表 4-2-5 在不同家庭狀況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42
表 4-2-6 在不同小孩人數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43
表 4-2-7 在不同小孩年齡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44
表 4-2-8 在不同工作經驗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45
表 4-2-9 在不同工作內容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46
表 4-2-10 在不同如何認識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47
表 4-2-11 在不同取得身分證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48
表 4-2-12 在不同工作與勞務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49
表 4-2-13 在不同政府關懷政策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50
表 4-2-14 在不同政府關心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51
表 4-3-1 在不同身分別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53
表 4-3-2 在不同來臺時間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53
表 4-3-3 在社會支持上不同年齡層面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4
表 4-3-4 在不同教育程度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56
表 4-3-5 在不同家庭狀況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57
表 4-3-6 在不同小孩人數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58
表 4-3-7 在不同小孩年齡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59
表 4-3-8 有無工作經驗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60
表 4-3-9 在不同工作內容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60
表 4-3-10 在不同如何認識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62
表 4-3-11 在不同取得身分證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63
表 4-3-12 在不同工作與勞務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63
表 4-3-13 在不同政府關懷政策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65
表 4-3-14 在不同政府關心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65
表 4-4-1 在不同身分別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67
表 4-4-2 在不同來臺時間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67

表 4-4-3 在文化認同上不同年齡層面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9
表 4-4-4 在不同教育程度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70
表 4-4-5 在不同家庭狀況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71
表 4-4-6 在不同小孩人數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72
表 4-4-7 在不同小孩年齡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73
表 4-4-8 在不同工作經驗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74
表 4-4-9 在不同工作內容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75
表 4-4-10 在不同如何認識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76
表 4-4-11 在不同取得身分證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78
表 4-4-12 在不同工作與勞務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78
表 4-4-13 在不同政府關懷政策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79
表 4-4-14 在不同政府關心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81
表 4-5-1 大陸配偶在臺是否與公婆同住.....	82
表 4-5-2 大陸配偶在臺丈夫年齡.....	82
表 4-5-3 大陸配偶在臺丈夫職業.....	83
表 4-5-4 大陸配偶在臺家庭是否和諧.....	84
表 4-5-5 大陸配偶在臺家庭平均月收入.....	84
表 4-5-6 大陸配偶在臺對勞務與工作滿意度.....	85
表 4-5-7 大陸配偶在臺對政府關懷政策滿意度.....	86
表 4-5-8 臺灣政府對大陸配偶是否關心.....	86

圖 目 錄

圖 3-1 研究架構.....	21
圖 3-2 研究架構流程.....	22
圖 3-3 大陸配偶來臺適應度.....	23
圖 3-4 在臺適應性探討.....	2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兩岸自民國 76 年開放交流，因語言相通與文化相近，兩岸人民通婚的人數增多。根據內政部的統計(2011)目前全台灣外籍配偶約 45 萬人，兩岸婚姻的結婚登記數約有 27 萬多對，並持續在增加當中。

臺灣地區在外來人口遷移結構中，外來新移民的人口數量持續日益增加中，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 2010 年 2 月底為止，新移民(非本國籍配偶)人數總計約有 707,271 人，來至東南亞國家新移民女性人口約有 13 萬人之多，現今外籍配偶如越南籍、印尼籍、柬埔寨籍、泰國籍等等這些外籍新移民配偶也是陸續增加中。本研究將以大陸配偶如何與國人結婚，持何種合法證件入境來臺與國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等來臺家庭生活、社會支持、文化認同之適應性，為本文主要探討問題。

大陸配偶大都是以女性為主的群體，是新移民也是「新時代臺灣人」。大陸配偶在臺灣生活的挑戰之一，就是社會的刻板成見與歧視。

本次兩岸條例修正的重點包括取消「團聚」2 年的規定，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 6 年，並全面放寬大陸配偶的工作權，只要證實是「真實婚姻」，於入境辦理結婚登記及許可在臺依親居留後，不

必再申請工作證，也不用等待 2 年，即可在臺灣工作，惟不可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使得大陸配偶家庭經濟獲得改善，使陸配在家中的地位提昇，讓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更有尊嚴和保障。本次修法已經從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西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施行，對於大陸配偶工作權、身分權、提供更完善的保障，主要是針對大陸配偶制度的重大改革，也是政府使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獲得更完善，進而落實人權保障的一大進展。而且，與外籍配偶制度類似並趨向於一致，希望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能有正確態度及正面評價，以逐步消除國人對大陸配偶之歧視，以幫助大陸配偶能夠儘早適應及融入台灣社會，使兩岸婚姻家庭能夠更加「幸福美滿」。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大陸配偶在臺其家庭及生活適應狀況之影響。此外，也就依大陸配偶婦女本身的個人因素、在臺生活地位、社會支持、文化認同等問題，探討是否會因為個人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歸納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欲達成之目的如下：

- 一、探討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之狀況。
- 二、探討大陸配偶在臺不同的個人資料，對在臺家庭地位、社會支持與文化認同上有何差異。

第三節 大陸配偶制度沿革

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 12 月出版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所述，政府在民國 76 年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也同時開啟兩岸交流的大門，因兩岸往來密切及頻繁，又因語言相通、文化相似的情況下，通婚人數快速成長。為了保障大陸配偶來臺的權益，我國政府經過多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調整大陸配偶來臺的制度如下：

一、「探親、居留、定居」(民國 81 年至民國 88 年)

大陸配偶來臺制度開始於民國 81 年（西元 1992 年），當時考量彼此的生活條件及開放程度，所以採取「探親、依親居留、定居」三個階段的制度。取得居留資格前，每年只能以探親名義在臺居留六個月。

二、「探親、團聚、居留、定居」(民國 89 年至民國 92 年)

民國 89 年至民國 90 年居留數額增為 3,600 人，較民國 86 年及 87 年的 1800 人增加了 1 倍，因大陸配偶每年增加的速度快，大陸配偶在取得居留資格前要等待一段較長時間，因此在民國 91 年時採行了「雙軌制」；所謂「雙軌制」是「時間」與「數額」同時併行的制度。政府考量大陸配偶如果每年來臺只能停留 6 個月，無法符合家庭倫常之需，因此在民國 89 年調整大陸制度為「探親、團聚、居留、定居」4 個階

段，並放寬大陸配偶在臺團聚階段可入全民健保及在民國 90 年放寬大陸配偶在臺等待居留數額期間，並可申請工作許可證在臺工作。

三、「團聚 2 年、依親居留 4 年、長期居留 2 年、定居」(民國 93 年至民國 98 年)

為持續落實「生活從寬」循序漸進政策，在參酌國外制度及檢討所衍生問題後，於民國 92 年再度修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調整大陸配偶的制度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四個階段民國 93 年政府大幅調整後，取消探親制度以符家庭倫常，並參照外國通行移民制度增訂長期居留階段，同時奠定長期居留與公民身分之雙軌制度，另建立面談機制，以過濾假結婚保障真婚姻。

四、「團聚、依親居留 4 年、長期居留 2 年、定居」

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年）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的權益，行政院陸會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兩岸婚姻生活權益」、「杜絕假結婚於外」等四項原則，再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包括：將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時間縮短為 6 年，並放寬大陸配偶合法入境，辦妥結婚登記，而且大陸配偶為國人配偶，是家庭重要成員之一，並許可依親居留後，即可享有工作權，使大陸配偶家庭經濟生活更有保障。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前揭修正條文及制度調整，同時修正了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自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西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資料引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 100 年 9 月出版 14-17 頁）

依據新修正施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團聚併計依親居留期間試算，目前在臺團聚者約有 2 萬 6 千人，可直接申請依親居留；如在臺為長期居留且併計已滿 6 年者，可申請定居約有 2 萬人；另併計團聚期間後，可由依親居留轉換為長期居留者約 2 萬 8 千人，再加上業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等待團聚入境者約 1 萬人，合計將有 8 萬 4 千件申請案。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應持有效之許可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境。分別將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與定居等三項說明如下：

(一)、依親居留：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

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二)、長期居留：

又依據上述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然長期居留滿兩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天者，得申請定居。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移民署將得以不定期前往該戶籍實施查察或訪視，看其婚姻是否為真實。惟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三)、定居：

大陸配偶經放棄原國籍後申請歸化我國籍者，經當地戶政機關登記歸化國籍拿到身分證後，實屬我國人民，入出國及移民署則不得再去該戶籍實施查察或訪視。本研究包含正在準備歸化本國籍申辦流程中之大陸配偶。(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法令彙編)

第四節 名詞釋義-大陸（外籍）配偶定義

臺灣與大陸地區兩岸人民因遊學、旅遊或經商甚至由他人介紹或仲介所介紹認識而締結婚姻，但因雙方距離遙遠，或無法經常相處而深入了解，因此雙方在結婚前，對於締結婚姻對象，彼此生長環境背

景、文化、生活習慣、經濟價值等方面，能夠充分了解，如此，才能夠共組一個幸福及美滿家庭。

一、新移民女性

「新移民或大陸配偶女性」，早期常被慣稱為「外籍新娘或大陸仔」(邱琬雯 1999)，是指透過跨國婚姻的管道，而嫁到台灣地區的大陸配偶女性。在國內婦女團體的努力下，2003年3月婦女新知基金會為「外籍配偶或外籍新娘」舉辦正名活動，而「外來新移民女性」這個名稱獲得最高票。另外，內政部已於2003年8月14日發函將「外籍新娘」全面修正為「外籍與大陸配偶」。本研究為表示尊重正名運動後的結果，以「新移民女性」來稱呼來自大陸地區的女性配偶。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臺灣雲林縣大陸配偶(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針對此範圍內之新移民女性進行作隨機抽樣調查。

二、研究對象限制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來收集所需之資料，填答問卷時需具備基本的國語能力，因考量新移民女性除大陸配偶外多為外來的配偶，需翻譯多國語言(如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等)對問卷內容

的閱讀、理解與填寫方面可能會有障礙，故本研究以雲林縣大陸配偶新移民女性為抽樣調查對象，因此造成本研究的限制。

問卷所得的結果，因受限於研究者設定之題目類型與遣詞用句等，故不能深入了解研究對象的內心感受。因此，受限於研究對象的語文能力，故在題目的設計上將講求精簡易懂且較白話文字，而問卷內容亦會受限於新移民女性的閱讀與理解能力不同，將會影響研究結果，故又造成本研究的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針對與本研究相關的動機與目的之國內外文獻，作一回顧與整理，共分下列四節來探討相關文獻，第一節是探討新移民女性在臺的生活現況；第二節是探討新移民女性的家庭地位；第三節是探討新移民女性的社會支持；第四節則是有關新移民女性文化認同的探討。

第一節 大陸配偶在臺現況

臺灣社會形成多樣性的風貌促使新移民女性遷徙來臺定居，在清康熙至嘉慶年間是漢人移民來臺灣定居的興盛時期，日治時期也曾有部分農、漁民移民來臺，此時來自於島外的移民已經很少見。在民國38到40年台灣光復後，曾有大批大陸地區的軍人與民眾遷入外，在社會農業型態轉為工業為主的情況下，鄉村與都市的人口移動變成臺灣人口分佈的主要因素(施添福 1999)。近年來，全球的婚姻移民並非臺灣才有的現象，而是來自未開發中國家女性，嫁到發展中國家。由於近年來政府對大陸地區開放投資與觀光，使得臺灣社會上因婚姻關係而來臺定居的大陸女性配偶逐漸增加，因而形成臺灣婚姻移民現象重要的一環。

社會學家夏曉鵬(2000)指出，臺灣新移民女性的行程是資本主義發展下被邊緣化男女謀出路的結果，因為臺灣較低層男性在經濟上發展與生存較困難，加上傳統婚姻觀念中「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又因婚姻媒合仲介從中推波助瀾情況下，使得為了擺脫貧窮而嫁來臺灣的大陸女性一拍即合，成為資本主義下的商品化婚姻。所產生的是以不同方式與結果透過新移民女性提供無償家務勞動與生育小孩，這便是廉價勞動力的主要來源。因此婚姻移民是資本主義下與勞力自由化的產物更將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具體化作為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夏曉鵬 2002)。王宏仁(2001)研究中亦發現會娶新移民女性的臺灣男子年齡大都在 40 歲左右，學歷不高、職業大部分集中在農民、工人，都住在較低所得的地區，是屬於中下階層較弱勢的族群。社會網絡是指直接或間接的將個人與他人連成關係網(葉蕭科、董旭英 2002)，透過網絡的人群接觸獲得情緒、工具、物質、與訊息接觸等相關服務。社會網絡理論主要重視個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藉此補強個人與外在系統互動時所出現失衡與失調的環節(陳燕禎 2008)。社會網絡理論關注的是移民的人際網絡關係，以及人際連接而成的資源、資訊等，並強調網絡運作會強化且持續擴散在整個移民過程(邱琚雯 2003；葉佩芸 2008)。社會網絡是形成社會生活的重要部分，對移民而言有三個主要的功能：一是提供移民資訊，二是形成社會義務

或共同責任，三是增加額外移民。這些功能不僅可以降低移民者的風險，協助新移民對新居地的認同，解決初到新移入地的生活適應，也可以影響後續移民的遷移決定與移民數量（葉佩芸 2008）。早期台灣跨國婚姻的形成，主要是透過個人社會網絡的運作，藉由人與人之間的連帶，透過親族、朋友與來自相同社群的人際保證，形成一個拉一個的運作連鎖效應（王宏仁、張書銘 2003）。1980 年代開始，臺灣因經濟的「南向政策」，而與東南亞地區有接觸的機會，在台商的仲介下，使得漁村、農村等臺灣邊陲地區中找不到結婚對象的男子，亦逐漸跟進國際通婚的浪潮中（蕭昭娟 2000）。雖然隨著政府的經濟「南向政策」，赴東南亞投資的台商增加，逐漸成為跨國婚姻的介紹者。這樣的社會網絡移民方式，後來逐漸被高度商品化的婚姻仲介所取代。但近來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表示，婚姻不是買賣，不應該由仲介公司來經營，而改由合法的公益法人(仲介)來辦理跨國婚姻的業務。

一、我國相關法令規定

（1）陸委會

行修法與政策調整，來促進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的態度，也為了落實馬總統所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的新移民政策。陸委會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婚姻的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假

結婚應杜絕於外」等四項原則，並修放寬定居及探親名額，現行法令也開放陸客自由行且人數及限制也有放寬趨勢。(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勞委會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只要大陸配偶在臺取得合法有效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即可在臺灣工作，不用再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證就能工作，由此可知，未來將會有更多的大陸女性配偶會投入工作職場中。(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大陸配偶目前在臺人數

政府陸續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簡稱新移民)來臺居留許可案件後數量與日俱增，包括依親、長期及專案居留從民國 80 年至 100 年 11 月共計 256,620 件，100 年 1-11 月申請 18,285 件(包含依親、長期、專案居留人數)；定居許可人數共計 136,651 件，100 年 1-11 月單年申請就有 8,936 件，短期停留入境人數共計 1,478,437 人(包含社會、專案、商務交流及跨國企業來臺服務)。如表 2-1。

表 2-1 大陸地區、港澳地區、無戶籍國民來台人數統計

大陸地區、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人數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0年11月30日									
製表單位：移民資訊組									
年度	大陸地區人民 (註5)			港澳居民			無戶籍國民		
	短期停留 入境人次 (註2)	居留許可 案件 (註3)	定居許可 人數 (註4)	短期停留 入境人次 (註6)	居留許可 案件	定居許可 人數	短期停留 入境人次 (註6)	居留許可 案件	定居許可 人數
80	9,883	6	1,326	175,252	271	3,703	1,444,830	1,085	4,903
81	11,975	400	1,200	160,040	868	820	1,355,822	2,792	6,450
82	16,986	361	1,971	157,771	953	1,246	1,150,720	3,845	7,367
83	19,492	680	4,087	195,028	2,246	1,576	1,002,025	2,406	6,566
84	37,394	707	4,466	206,488	1,750	1,548	550,649	2,343	5,827
85	52,405	1,047	3,950	236,623	1,710	1,678	710,002	2,551	5,726
86	70,423	1,499	3,267	244,310	1,839	1,541	742,165	3,765	6,241
87	86,544	1,809	3,698	317,283	1,389	1,323	881,845	5,490	7,346
88	102,725	1,858	3,840	337,602	1,769	1,081	672,875	7,250	8,213
89	111,334	5,142	5,275	368,678	1,369	1,185	284,928	8,020	11,456
90	131,901	3,001	3,322	354,412	1,305	726	43,058	5,074	11,475
91	155,872	7,089	5,929	379,864	1,580	535	78,575	4,408	8,615
92	133,422	6,948	4,357	267,107	1,694	488	19,679	3,449	7,421
93	132,109	51,870	7,030	346,214	1,773	502	22,647	7,379	7,470
94	152,181	29,575	8,127	355,453	1,643	592	24,325	12,263	10,721
95	221,891	24,228	8,076	354,338	1,682	481	23,255	13,585	15,650
96	226,742	21,369	7,997	411,890	1,984	484	22,742	12,283	17,477
97	240,494	20,404	8,109	540,039	2,421	519	27,698	14,964	16,555
98	894,065	32,561	28,189	634,121	3,109	568	37,792	12,283	20,463
99	1,512,127	27,781	13,499	700,700	2,747	535	23,531	10,820	17,048
100 (1-11月)	1,478,437	18,285	8,936	635,467	2,342	497	20,499	6,399	13,812
總計	5,798,402	256,620	136,651	7,378,680	36,444	21,628	9,139,662	142,454	216,802
註：	1.各項數字皆以人次統計。								
	2.大陸地區短期停留入境人次包括社會、專業、商務交流及跨國企業來臺服務(91年起含觀光及小三通)人數。								
	3.居留許可案件含依親、長期及專案居留。								
	4.定居許可人數含陸配定居、專案居留定居及來臺定居(不含陸配、專居)。								
	5.大陸地區人民引用報表：AJR5605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各類人數統計總表-月/年報(99年1月起)； AJR560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月/年報(80年-98年)。								
	6.港澳及無戶籍短期停留入境人次引用報表：公務統計月報。								

雲林縣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從民國 76 年 1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止現有人數共計 14,016 人，包含外籍配偶 6,319 人(男 124 人、女 6,195 人)、歸化(取得)國籍 4,821 人(男 3 人、女 4,818 人)、外僑居留 1,498 人(男 121 人、女 1,377 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共計 7,697 人包含入出

境許可證(探親、團聚)2,662人(男114人、女2,548人)、在臺領取居留證人數共計2,489人(男29人、女2,460人)、依親居留1,797人(男18人、女1,779人)、長期居留692人(男11人、女681人)、領取定居證2,546人(男13人、女2,533人)。(資料來源：移民署與戶政司)如2-2表。

表2-2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76年1月至100年11月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外 籍 配 偶									大 陸、港 澳 地 區 配 偶																	
		合 計			歸化(取得)國籍			外 僑 居 留			合 計			入出境許可證 (探親、團聚)			居 留 證			定 居 證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小 計			依 親 居 留			長 期 居 留			定 居 證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457,949	150,411	12,832	137,579	95,732	750	94,982	54,679	12,082	42,597	307,538	18,815	288,723	107,642	7,724	99,918	100,768	6,479	94,289	64,040	2,450	61,590	36,728	4,029	32,699	99,128	4,612	94,516
新北市	87,967	25,580	2,926	22,654	14,470	270	14,200	11,110	2,656	8,454	62,387	5,465	56,922	20,211	1,688	18,523	21,615	2,133	19,482	13,162	643	12,519	8,453	1,490	6,963	20,561	1,644	18,917
臺北市	49,890	11,326	2,684	8,642	4,636	99	4,537	6,690	2,585	4,105	38,564	3,486	35,078	12,070	963	11,107	13,910	1,434	12,476	8,103	452	7,651	5,807	982	4,825	12,584	1,089	11,495
臺中市	47,165	14,598	1,495	13,103	9,242	66	9,176	5,356	1,429	3,927	32,567	1,388	31,179	13,021	534	12,487	10,326	537	9,789	6,711	214	6,497	3,615	323	3,292	9,220	317	8,903
臺南市	29,076	9,657	686	8,971	6,670	13	6,657	2,987	673	2,314	19,419	920	18,499	6,697	508	6,189	6,243	265	5,978	4,064	121	3,943	2,179	144	2,035	6,479	147	6,332
高雄市	54,436	15,301	1,082	14,219	10,025	37	9,988	5,276	1,045	4,231	39,135	1,884	37,251	17,070	1,091	15,979	10,898	496	10,402	7,012	253	6,759	3,886	243	3,643	11,167	297	10,870
宜蘭縣	7,240	2,900	121	2,779	2,057	6	2,051	843	115	728	4,340	133	4,207	1,394	73	1,321	1,548	41	1,507	1,030	16	1,014	518	25	493	1,398	19	1,379
桃園縣	49,598	17,885	1,811	16,074	10,164	159	10,005	7,721	1,652	6,069	31,713	2,037	29,676	9,034	679	8,355	10,895	729	10,166	6,983	318	6,665	3,912	411	3,501	11,784	629	11,155
新竹縣	11,122	5,274	255	5,019	3,687	18	3,669	1,587	237	1,350	5,848	206	5,642	1,561	101	1,460	2,192	69	2,123	1,402	29	1,373	790	40	750	2,095	36	2,059
苗栗縣	12,108	4,978	166	4,812	3,628	15	3,613	1,350	151	1,199	7,130	174	6,956	2,037	100	1,937	2,393	53	2,340	1,598	26	1,572	795	27	768	2,700	21	2,679
彰化縣	19,619	9,107	358	8,749	6,544	11	6,533	2,563	347	2,216	10,512	236	10,276	3,286	92	3,194	3,890	104	3,786	2,777	58	2,719	1,113	46	1,067	3,336	40	3,296
南投縣	9,410	4,390	135	4,255	3,438	9	3,429	952	126	826	5,020	175	4,845	1,910	94	1,816	1,603	61	1,542	1,110	27	1,083	493	34	459	1,507	20	1,487
雲林縣	14,016	6,319	124	6,195	4,821	3	4,818	1,498	121	1,377	7,697	156	7,541	2,662	114	2,548	2,489	29	2,460	1,797	18	1,779	692	11	681	2,546	13	2,533
嘉義縣	11,726	5,054	86	4,968	3,976	8	3,968	1,078	78	1,000	6,672	186	6,486	2,372	125	2,247	1,985	41	1,944	1,260	26	1,234	725	15	710	2,315	20	2,295
屏東縣	17,428	7,471	189	7,282	5,533	11	5,522	1,938	178	1,760	9,957	526	9,431	4,214	377	3,837	2,682	102	2,580	1,741	60	1,681	941	42	899	3,061	47	3,014
臺東縣	3,755	1,373	56	1,317	948	2	946	425	54	371	2,382	123	2,259	966	93	873	666	22	644	421	13	408	245	9	236	750	8	742
花蓮縣	7,647	1,851	149	1,702	1,214	7	1,207	637	142	495	5,796	701	5,095	3,059	580	2,479	1,344	79	1,265	889	47	842	455	32	423	1,393	42	1,351
澎湖縣	1,687	903	18	885	763	-	763	140	18	122	784	16	768	195	11	184	219	4	215	136	2	134	83	2	81	370	1	369
基隆市	9,093	2,187	115	2,072	1,382	9	1,373	805	106	699	6,906	414	6,492	2,502	226	2,276	2,091	109	1,982	1,342	60	1,282	749	49	700	2,313	79	2,234
新竹市	7,680	2,688	284	2,404	1,415	4	1,411	1,273	280	993	4,992	229	4,763	1,500	105	1,395	1,793	83	1,710	1,187	32	1,155	606	51	555	1,699	41	1,658
嘉義市	4,234	1,256	88	1,168	855	3	852	401	85	316	2,978	157	2,821	1,123	102	1,021	958	36	922	647	18	629	311	18	293	897	19	878
金門縣	2,074	288	3	285	242	-	242	46	3	43	1,786	54	1,732	331	8	323	793	31	762	536	10	526	257	21	236	662	15	647
連江縣	510	25	1	24	22	-	22	3	1	2	485	85	400	67	7	60	135	11	124	87	6	81	48	5	43	283	67	216
未詳	468	-	-	-	-	-	-	-	-	-	468	64	404	360	53	307	100	10	90	45	1	44	55	9	46	8	1	7

資料來源：本署與戶政司。

說明：1.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係指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

2.本表外籍配偶外僑居留係指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

3.本表外籍配偶歸化(取得)國籍係指核准人數，並自78年7月起統計。

4.本表外籍配偶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5.「未詳」係指居住地址不詳。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從民國76年1月至100年11月底止之現有人數共14,016人，雲林縣大陸配偶人數7,636人佔54.48%、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佔61人佔0.44%，共計7,697人佔54.92%。(資料來源：移民署與戶政司)如2-3表。

表 2-3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76年1月至100年11月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外 籍 配 偶 (原 屬) 國 籍																大 陸、港 澳 地 區 配 偶							
		台 計		越 南		印 尼		泰 國		菲 律 賓		東 埔 案		日 本		韓 國		其他國家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457,949	150,411	32.84	85,948	18.77	27,249	5.95	8,251	1.80	7,181	1.57	4,201	0.94	3,662	0.80	1,078	0.24	12,741	2.78	307,538	67.16	295,140	64.45	12,398	2.71
新北市	87,967	25,580	29.08	14,607	16.61	3,258	3.70	1,586	1.80	1,244	1.41	443	0.50	675	0.77	282	0.32	3,485	3.96	62,387	70.92	57,809	65.72	4,578	5.20
臺北市	49,890	11,326	22.70	4,637	9.29	985	1.97	450	0.90	526	1.05	184	0.37	1,225	2.46	300	0.60	3,019	6.05	38,564	77.30	35,410	70.98	3,154	6.32
臺中市	47,165	14,598	30.95	8,789	18.63	2,051	4.35	742	1.57	598	1.27	747	1.58	335	0.71	84	0.18	1,252	2.65	32,567	69.05	31,556	66.91	1,011	2.14
臺南市	29,076	9,657	33.21	6,779	23.31	984	3.38	481	1.65	327	1.12	329	1.13	201	0.69	44	0.15	512	1.76	19,419	66.79	19,002	65.35	417	1.43
高雄市	54,436	15,501	28.11	10,074	18.51	1,965	3.61	641	1.18	728	1.34	437	0.80	341	0.63	99	0.18	1,018	1.87	39,135	71.89	38,346	70.44	789	1.45
宜蘭縣	7,240	2,900	40.06	2,008	27.73	416	5.75	103	1.42	66	0.91	131	1.81	33	0.46	13	0.18	130	1.80	4,340	59.94	4,257	58.80	83	1.15
桃園縣	49,598	17,885	36.06	8,146	16.42	4,293	8.66	2,192	4.42	1,292	2.60	298	0.60	284	0.57	86	0.17	1,294	2.61	31,713	63.94	30,592	61.68	1,121	2.26
新竹縣	11,122	5,274	47.42	1,880	16.90	2,276	20.46	301	2.71	389	3.50	51	0.46	65	0.58	21	0.19	291	2.62	5,848	52.58	5,731	51.53	117	1.05
苗栗縣	12,108	4,978	41.11	2,519	20.80	1,798	14.85	237	1.96	162	1.34	70	0.58	25	0.21	8	0.07	159	1.31	7,130	58.89	7,054	58.26	76	0.63
彰化縣	19,619	9,107	46.42	5,980	30.48	1,651	8.42	446	2.27	321	1.64	412	2.10	55	0.28	17	0.09	225	1.15	10,512	53.58	10,357	52.79	155	0.79
南投縣	9,410	4,390	46.65	2,911	30.94	862	9.16	155	1.65	89	0.95	228	2.42	18	0.19	4	0.04	123	1.31	5,020	53.35	4,957	52.68	63	0.67
雲林縣	14,016	6,319	45.08	3,818	27.24	1,735	12.38	192	1.37	114	0.81	267	1.90	61	0.44	11	0.08	121	0.86	7,697	54.92	7,636	54.48	61	0.44
嘉義縣	11,726	5,054	43.10	3,424	29.20	1,131	9.65	132	1.13	108	0.92	167	1.42	9	0.08	3	0.03	80	0.68	6,672	56.90	6,621	56.46	51	0.43
屏東縣	17,428	7,471	42.87	4,373	25.09	1,638	9.40	193	1.11	772	4.43	235	1.35	33	0.19	6	0.03	221	1.27	9,957	57.13	9,813	56.31	144	0.83
臺東縣	3,755	1,373	36.56	900	23.97	240	6.39	26	0.69	84	2.24	43	1.15	15	0.40	5	0.13	60	1.60	2,382	63.44	2,356	62.74	26	0.69
花蓮縣	7,647	1,851	24.21	987	12.91	504	6.59	74	0.97	49	0.64	60	0.78	35	0.46	11	0.14	131	1.71	5,796	75.79	5,701	74.55	95	1.24
澎湖縣	1,687	903	53.53	517	30.65	308	18.26	1	0.06	7	0.41	41	2.43	4	0.24	-	-	25	1.48	784	46.47	769	45.58	15	0.89
基隆市	9,093	2,187	24.05	1,507	16.57	250	2.75	87	0.96	77	0.85	66	0.73	42	0.46	19	0.21	139	1.53	6,906	75.95	6,718	73.88	188	2.07
新竹市	7,680	2,688	35.00	1,122	14.61	609	7.93	157	2.04	176	2.29	23	0.30	179	2.33	62	0.81	360	4.69	4,992	65.00	4,826	62.84	166	2.16
嘉義市	4,234	1,256	29.66	802	18.94	187	4.42	46	1.09	48	1.13	63	1.49	25	0.59	3	0.07	82	1.94	2,978	70.34	2,928	69.15	50	1.18
金門縣	2,074	288	13.89	155	7.47	108	5.21	5	0.24	4	0.19	3	0.14	2	0.10	-	-	11	0.53	1,786	86.11	1,750	84.38	36	1.74
連江縣	510	25	4.90	13	2.55	2	0.39	4	0.78	-	-	3	0.59	-	-	-	-	3	0.59	485	95.10	483	94.71	2	0.39
未 詳	468	-	-	-	-	-	-	-	-	-	-	-	-	-	-	-	-	-	-	468	100.00	468	100.00	-	-

資料來源：本署與戶政司。

說明：1.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係指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2.本表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78年7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依我國民法(總則、親屬、繼承)第二章婚姻第九百七十三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第九百八十一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二節 大陸配偶在臺的家庭地位

家庭地位是指家中成員在家庭中享有的威望與運用、控制家庭資源（如物質資源和人力資源）的權力，以及實現自己意願的能力。在臺灣的新移民女性，她們所屬的劣勢以及權利被剝奪，如自尊心被否

定、生活資訊匱乏及不識字所帶來的恐慌與工作權未受保障等（邱琬雯 2005）。夫妻雙方擁有權力的多寡，會影響其在家中的地位，二者互為一體兩面。目前國內探討夫妻權力的實徵研究上，大都是將夫妻的權力界定在於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兩個方向（成露西、伊慶春 1988；伊慶春、蔡瑤玲 1989；張志堯 2001；簡文吟 2008）。本研究除了以家庭決策、家務分工、自我決策能力三者來分析新移民女性在臺灣夫家的家庭地位。具體而言，新移民女性若能參與家庭中的重要決策，以及分擔較少的家務工作，並擁有較多的自我決策權力，那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亦會有較高地位，三者敘述如下：

- (1)家庭決策部分：包含儲蓄、投資、買高價位的消費物品（如機車、音響）與家用等支出的分配。
- (2)家務分工部分：包含煮飯、買日用品、照顧小孩老人、打掃家庭環境與倒垃圾等。
- (3)自我決策部分：包括進修(如上課)、交朋友、外出時間、外出地點以及與娘家聯絡的次數或方式等。

第三節 大陸配偶在臺的社會支持

社會支持是指女性在臺所處的生活環境中，透過人際關係間的互動交流或在他人、機構提供的各種協助下，得到可以滿足個人的需求，

並增進在臺生活適應的能力。在社會學的分析中，經常是形成社會衝突與不安的界線，國家為了更方便管理因而設計出各種相關的規章制度，其中更有政治、經濟與文化，藉由此手段使一些較少數人的權益因此而被犧牲（夏曉鵬 2005）。然而，以婚姻管道而來臺灣的新移民女性（蕭昭娟 2000），先是視而不見，然後再用階級偏見的論述來管理她們，最後提出引進高階移民政策來平衡人口素質（曾嫵芬 2006）。由於便捷的運輸工具與通訊技術的進步改良，打破了原先地理限制上的隔閡，使得兩地之間的時間、空間距離消失，促使國際間人口遷移更加頻繁（翟振孝 2006）。本研究將社會支持分為三類：大陸配偶在臺的情緒性、工具性和訊息(資訊)性支持，並使用社會支持量表來測量女性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持情形如下：

- (1)情緒性支持：指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或工作場所感受到家人、鄰居、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的關心、安慰、傾聽、肯定、讚美、同理心與接納的程度。
- (2)工具性支持：指國人是否對新移民女性於犯錯或心情不好時能適時軌與鼓勵與安慰，並提供適當的人力、金錢、交通工具(機車、汽車)及所需物品等在大陸配偶身上給與行動與物質上直接的協助。
- (3)訊息性支持：指新移民女性在臺是否可獲得解決問題所需要的資訊(如網路、書面)或建議。雲林縣外配家庭服務站的成立，目的在保障

外籍配偶基本生活與社會參與的機會，同時也預防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因單親家庭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之發生，期望去除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受標籤及污名化的身份，協助更多的外配家庭回歸社會主流與文化，使其逐漸融入社會群體中。爰此，提供給更多的單親家庭或新移民家庭即時性的各項訊息的宣導、政府的關懷政策與服務，讓外籍新娘或大陸配偶覺得在臺灣生活沒有疏離感。

第四節 大陸配偶在臺的文化認同

文化認同是指個人對臺灣某種文化型態的認識，包括觀念、價值規範、宗教信仰、藝術風格、民情風俗、生活習慣等的認同。本研究所欲探討之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後，對臺灣宗教信仰的認同，旨在了解新移民女性來到臺灣後其文化認同之概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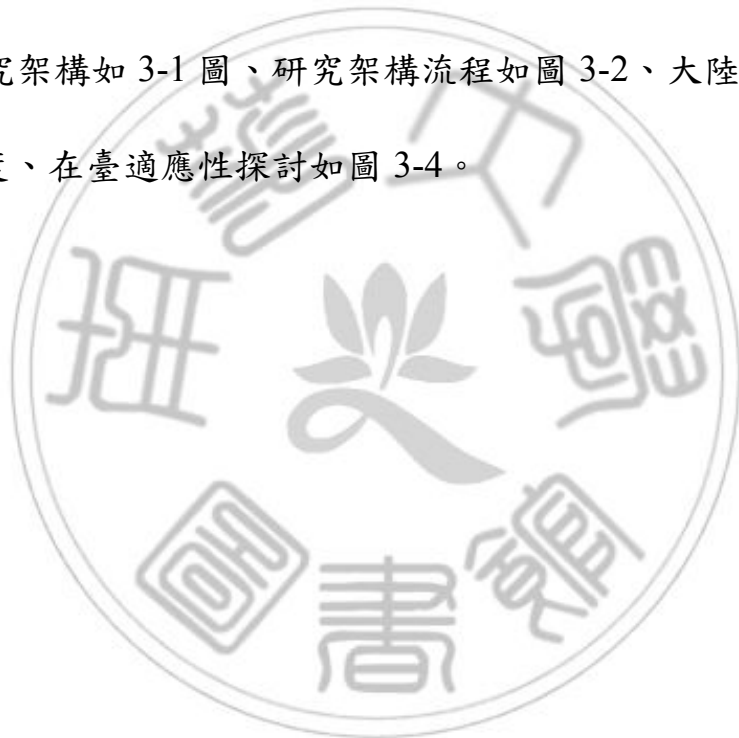
- (1)文化的認同：指新移民女性對臺灣文化、歷史故事或英雄事蹟、背景，期望能經由參與各項宗教文化的活動將它深植個人(新移民)心中。
- (2)文化投入：指新移民女性對各種活動如廟會、慶典、喜慶宴會 等投入個人熱忱，將對歷史知識的文化背景、文化概念的認知，納入個人思想領域中，以提昇來臺後生活環境的競爭及熟悉，對本身投入文化與參與有其重要的必要性。

(3)文化歸屬與統合：文化的歸屬係指個人對自己與原先所屬的族群文化之間的情感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其積極的層面可以說是一種個人與文化歸屬相連、並且共榮共滅的情感。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探討大陸配偶婦女在臺適應性問題及家庭背景與社會支持和文化(宗教信仰)認同的影響。並且探討大陸配偶職業婦女的人口統計變項與工作-家庭間的關係，包括來臺時間、在臺身份、小孩人數、家庭月薪收入、是否與公婆同住等。瞭解不同變項在工作與家庭上的差異。其研究架構如 3-1 圖、研究架構流程如圖 3-2、大陸配偶來臺適如圖 3-3 應度、在臺適應性探討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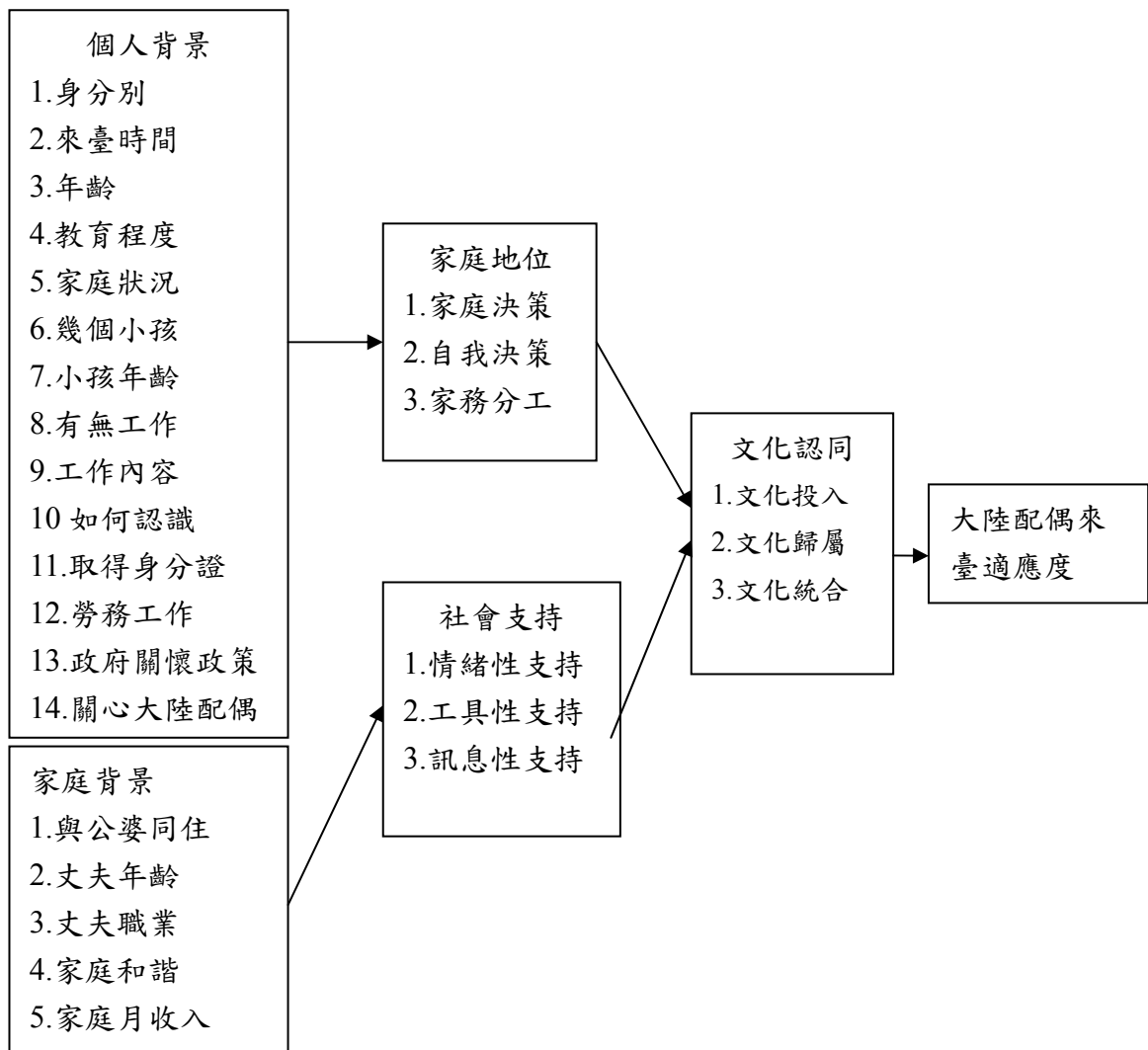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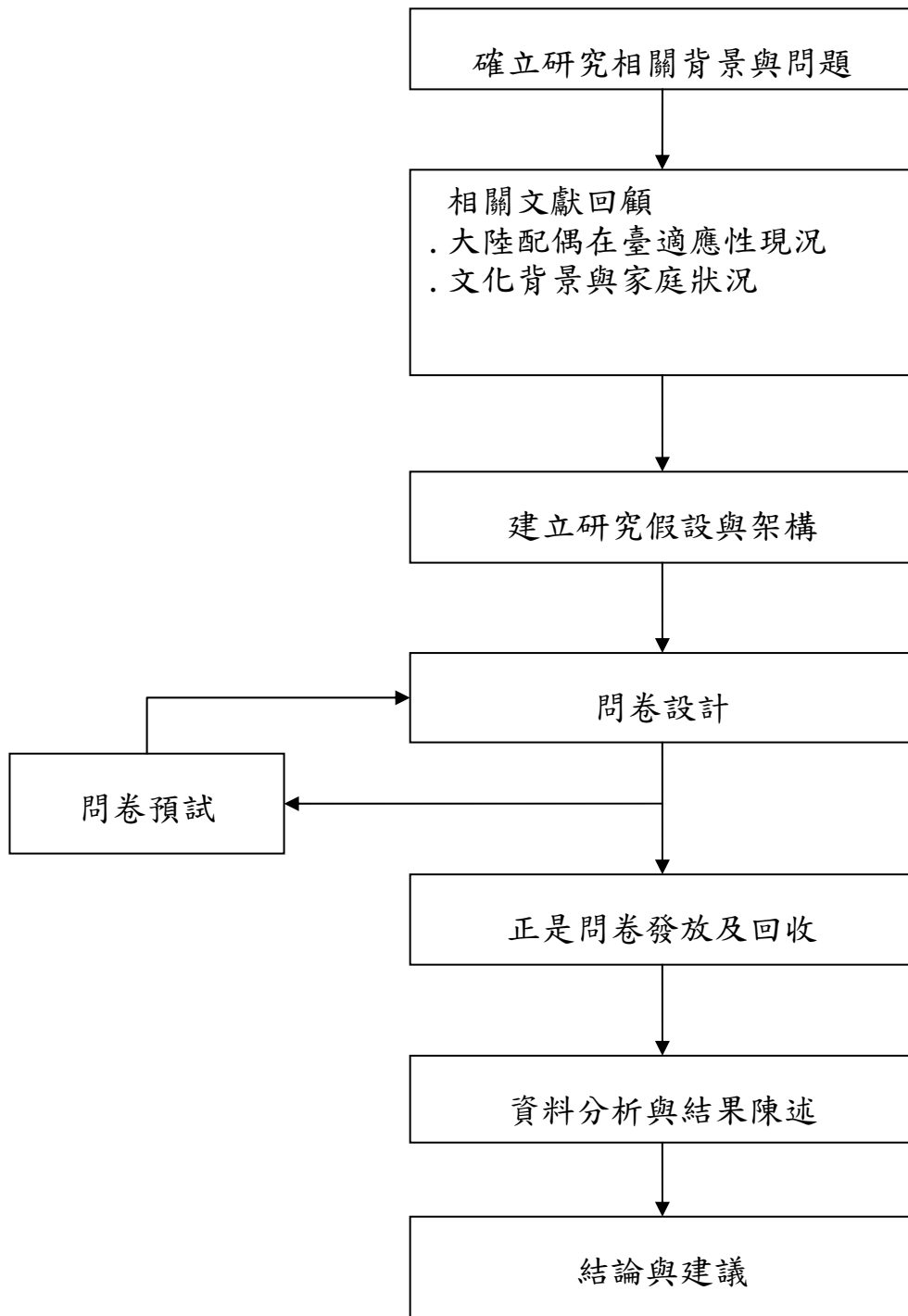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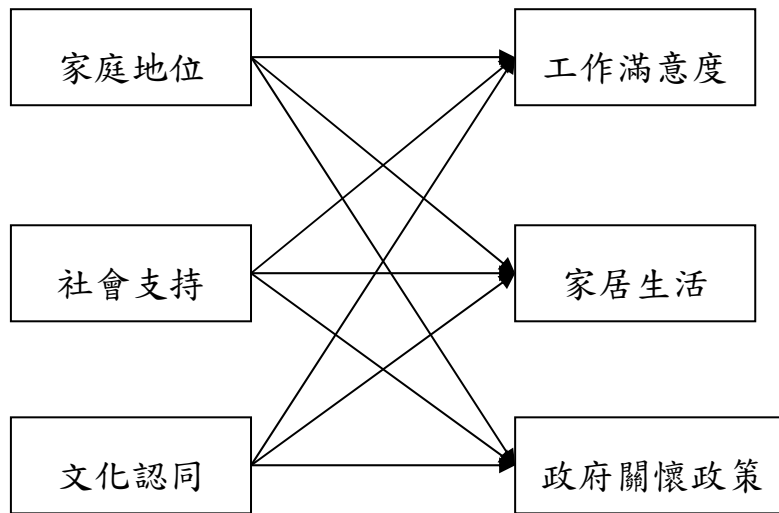


圖 3-3 大陸配偶來臺適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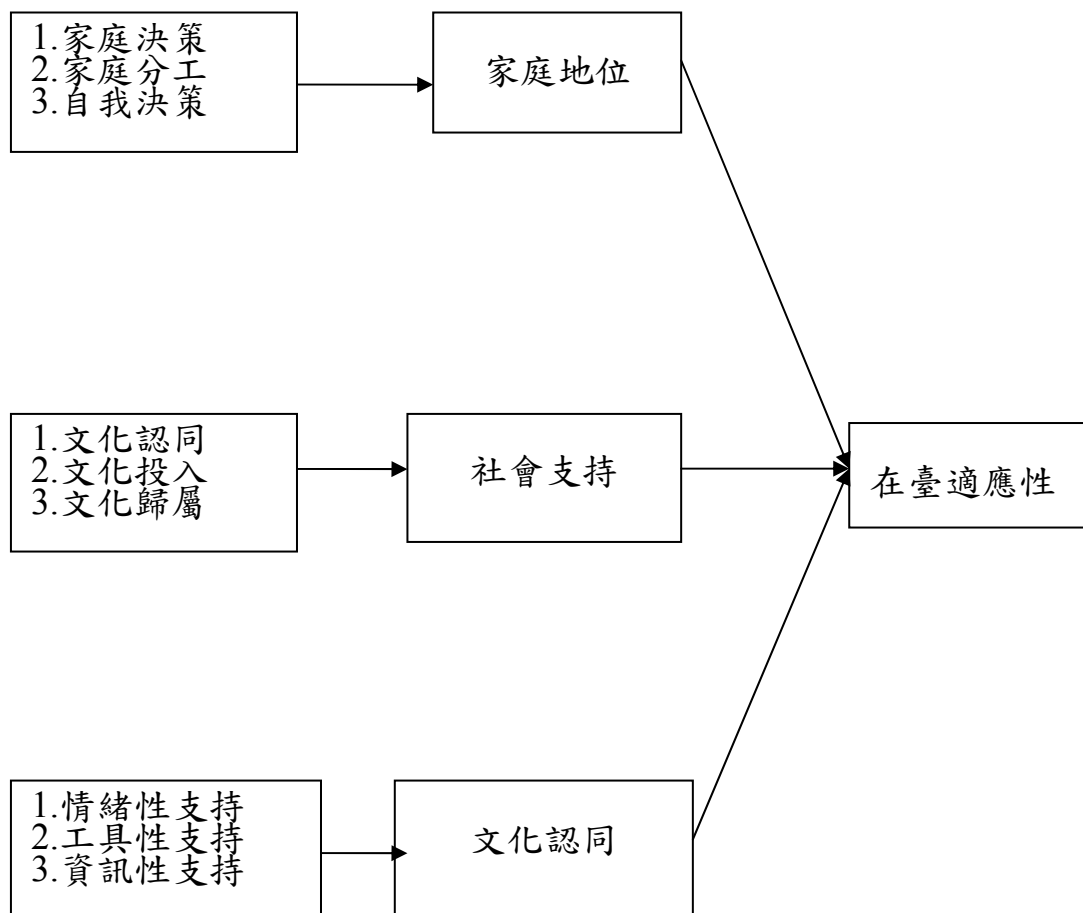


圖 3-4 在臺適應性探討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變數定義

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如圖 3-1)，主要在探討大陸配偶在臺的適應性其中包括家庭中的地位、文化認同與社會支持等是否相關聯。因此，本研究分別依家中地位、社會支持與文化認同依序說明如下：

一、家庭地位

在家庭地位中大陸配偶(新移民)在臺家庭地位是否受到政府關懷政策的重視，外出工作是否得到老公或家人的支持，工作情況滿意度如何。

二、社會支持

新移民在臺是否受到社會支持，其在臺夫家是否關心大陸配偶情緒狀況，外出時動力(如機車、汽車)工具如何取得，夫家是否願意提供社會支援、生活供需物品、資訊自己取得或是由他人提供等。(如圖 3-4)

三、文化認同

大陸配偶對臺灣的文化是否有認同及歸屬感，對原先信仰文化是否會有衝突，來臺團聚、依親、長期居留或定居後，是否會對臺灣文化投入個人認同及參與。(如圖 3-4)

第三節 研究假設與背景變項

本節根據研究目的假設與相關文獻及結構的探討，對相關變數間提出研究假設，本研究之假設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 大陸配偶在臺家庭地位如何。

第二部分 是否得到家庭或社會的關心與支持，是否有認同或歸屬感。

第三部分 對臺灣文化是否會投入個人的認同及參與。

本研究的背景變項共分兩種，一、為大陸配偶(以下簡稱新移民)女性的個人背景變項，二為新移民女性的家庭背景變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個人背景變項

包括新移民女性的來臺身分別、來臺時間、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子女數、結婚管道、取得身分證、工作或家庭(家庭或勞務)滿意度、政府關懷政策等共分為十個項目。

- 1.來臺身分別：指新移民女性嫁來臺灣取得身分，共分三組分別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
- 2.來臺時間：指新移民女性嫁來臺灣的時間，共分四組分別為 1-2 年、2~3 年、3~4 年、4 年以上。
- 3.年齡：新移民女性嫁來臺灣的年齡層共分為五組，分別為 20 歲、21~25 歲、26~30 歲、31~40 歲、41 歲以上。
- 4.教育程度：新移民女性嫁來臺灣前所受的教育共分為四組，分別為國小、國中(初中)、高中/職、大學以上。
- 5.家庭狀況：新移民女性嫁來臺灣夫家的家庭狀況共分為四組，分別為富有、小康、清寒、低收入戶。
- 6.子女數：新移民女性嫁來臺灣所生育的子女共分為四組，分別為沒有小孩、1 個、2 個、3 個以上。
- 7.結婚管道：新移民女性嫁來臺灣的管道共分為四組，分別為婚姻介紹所、親友介紹、自由戀愛及其他。
- 8.取得身分證：指因婚姻關係長期居住在臺灣的新移民女性，目前是否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共分為二組分別為已取得和尚未取得。

- 9.工作或家庭(家庭或勞務)滿意度：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對家庭或工作勞務的滿意度共分為四組，分別為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無意見。
- 10.政府關懷政策：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對於政府政策的滿意度共分為四組，分別為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無意見。

二、家庭背景變項

- 1.與公婆同住：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是否與公婆同住共分為二組，分別為是與否。
- 2.丈夫年齡：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丈夫的年齡共分為五組，分別為 21-30 歲、31-40 歲、41-50 歲、51-60 歲、61 歲已上。
- 3.丈夫職業：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丈夫的職業共分為五組，分別為農、漁、牧、工、商、軍公教、其他。
- 4.家庭和諧：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家庭是否和諧共分為四組，分別為非常和諧、和諧、稍有衝突、經常吵架、其他。
- 5.家庭收入：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每個月家庭收入共分為四組，分別為新台幣 20,000 元以下、新台幣 20,000 元-30,000 元、新台幣 40,000-50,000 元、新台幣 60,000-70,000 元、新台幣 80,000 元以上。

第四節問卷設計

問卷內容包含五大項分別為一、家庭地位、二、社會支持、三、文化認同、四、個人背景、五、家庭背景等，分別依序分述如下：

第一部份為新移民家庭地位量表，本表有 13 項內容，其內容如下：

- 1.打掃家庭環境主要由我負責。
- 2.煮飯的工作主要由我負責。
- 3.家中的儲蓄或投資(如股票、基金、房地產)主要由我決定。
- 4.家用的支出分配主要由我決定。
- 5.生育子女的數目主要由我決定。
- 6.照顧老人及小孩的工作，主要由我負責。
- 7.我可以決定外出時間。
- 8.我可以決定外出地點。
- 9.家人決定事情時，我能主動提供意見。
- 10.我可以決定與娘家聯絡的方式與次數。
- 11.家中日常用品主要由我負責。
- 12.家中倒垃圾的工作主要由我負責。
- 13.管教子女的方式主要由我決定。

第二部份為新移民來臺社會支持量表，本表有 10 項內容，其內容如下：

- 1.有人會尊重我的意見。
- 2.有人會接納我不同的生活習慣。
- 3.當我心情不好時，有人會安慰我。
- 4.當我犯錯時，有人會鼓勵我。
- 5.有人會提供我需要的交通工具。
- 6.有人會提供我生活上需要的物品。
- 7.有人會提供我有關台灣生活文化的資訊。
- 8.有人會提供我照顧（或教育）小孩的方法。
- 9.有人會提供我有關自身權益的訊息。
- 10.有人會提供我解決困難的方法。

第三部份為新移民文化認同量表，本表有 6 項內容，其內容如下：

- 1.我喜歡聽別人訴有關臺灣的歷史故事與事蹟。
- 2.我會跟別人介紹臺灣文化。
- 3.當臺灣的一份子我覺得很光榮。
- 4.我很喜歡臺灣傳統文化。
- 5.我對台灣的慶典與節日有濃厚的興趣。
- 6.我常與先生參加台灣的各项傳統慶典活動。

第四部份為個人背景量表，本表有 14 項內容，其內容如下：

1. 您來臺身分別：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
2. 您來臺時間：0-2 年2-4 年4-6 年6 以上
3. 您的年齡：18-20 歲20-25 歲25-30 歲30-40 歲40 歲已上
4. 您的教育程度：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以上
5. 您的家庭狀況如何：低收入戶清寒小康富有
6. 您有幾個小孩：沒有小孩1 個2 個3 個以上
7. 你的小孩年齡幾歲：0-2 歲 2-3 歲 3-4 歲 4 歲以上
8. 您有無工作經驗：有 無 (無工作經驗者續填第 10 題)
9. 您的工作內容如何：打零工看護工餐飲業工廠其他勞務
10. 請問您你是如何認識你現在的先生：婚姻介紹所親友介紹自由戀愛其他
11. 您是否已取得我國身分證：已取得 尚未取得
12. 您對工作與勞務(家庭或工作)滿意度：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13. 您對政府關懷政策：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14. 臺灣政府對大陸及外籍配偶：非常關心關心普通不關心非常不關心

第五部份為家庭背景量表，本表有 5 項內容，其內容如下：

1. 你是否與公婆同住：是否
2. 你的丈夫年齡是：18 歲以下18-20 歲21-30 歲31-40 歲41-50 歲
51-60 歲61 歲已上
3. 你的丈夫職業是：農漁牧工商軍公教其他
4. 你的家庭是否和諧：非常和諧和諧稍有衝突經常吵架其他
5. 你的家庭平均家庭月收入多少：
新台幣 20,000 元以下、新台幣 20,000 元-30,000 元、新台幣
40,000-50,000 元、新台幣 60,000 元-70,000 元、新台幣 80,000 元以
上

第五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收集

目前在臺 (從 76 年 1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資料來源：移民署與戶政司) 各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共 457,949 人，雲林縣大陸配偶包含來台探親、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申請定居人數共計 7,697 人，本研究將以雲林縣為調查假設地點，對縣內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具有團聚、依親及長期居留與申請定居等之新移民進行問卷調查，本問卷預計發放 500 份問卷。問卷資料取得方式如下二項：

- 1、查察、訪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0 條、第 71 條規定，新移民因婚姻關係來臺未取得身分證(定居)前，移民署得不定時前往新移民配偶或大陸配偶家中訪視其生活狀況，以證實其婚姻真實性。期間將拜託同事於執行查察或訪視(查)勤務時，對大陸配偶實施發放問卷及填寫問卷，本次發放 350 份，回收有效問卷共 292 份，無效及錯誤問卷共 58 份。
- 2、櫃台辦理：大陸配偶或外籍新移民配偶如剛入境來臺團聚或停留該拘留一個月內須至移民署雲林縣服務站辦理依親居留或延簽證明文件，每 2 年換證 1 次。問卷是大陸配偶來雲林縣服務站辦理換證或延簽之大陸配偶所填寫，至申請長期取得身分證後，至當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為中華民國公民。本次發放 150 份，回收有效問卷共 134 份、無效及錯誤問卷共 16 份。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次研究資料分析方法是依據本研究的需要，採用三項統計資料如下：描述性統計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次數分配方法進行分析與驗證。主要統計軟體 SPSS 12.0 版來進行上述各項分析方法中之資料進行檢驗。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將大陸配偶來臺人口數加以用描述性統計分析人口數及年齡間的種種變異數，以及平均數與標準差。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三、 次數分配方法進行分析與驗證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研究

本章主要是將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以了解女性大陸配偶在臺灣各家庭中的家庭地位、社會支持與文化認同等三方面之現況及差異性，並將探討其影響因素。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大陸配偶女性在家庭地位、社會支持與文化認同間三者之現況；第二節探討大陸配偶女性在個人不同背景變項對家庭地位之影響；三節探討大陸配偶在個人不同背景變項對社會支持之差異；第四節探討大陸配偶在個人不同背景變項對不同文化認同的差異情形。大陸配偶來臺生活的適應性及其家庭地位的影響，來臺後是否得到家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的差異。因此，本章節將對已回收之有效問卷進行整理與統計分析，以求新移民來臺後的有效數據，以期改善後續大陸配偶來臺生活的滿意度。

第一節 大陸配偶女性在家庭地位、社會支持與文化認同三者之現況

本章節主要根據大陸配偶女性在問卷調查中的填答結果，藉由「家庭地位」、「社會支持」、「文化認同」等量表在各層面之個數、平均數與標準差來加以分析、討論，來了解目前新移民女性在家庭地位、社會支持與文化認同等方面之現況。本研究之量表採用李克特氏四點

量表，以「1分、2分、3分、4分」來表示其同意的程度，得分越高，表示其家庭地位、社會支持與文化認同來臺生活適應的滿意度越高。

4-1-1 大陸配偶女性家庭地位與社會支持及文化認同之影響

本研究依據雲林縣大陸配偶來臺後之家庭地位如表正式問卷之題目分配，合计量表名稱及問卷題號如表 4-1-1。

表 4-1-1 大陸配偶女性家庭地位與社會支持及文化認同問卷題目分配表

量表名稱	包含層面	問卷題號	合計 題數
家庭地位 量表	家庭決策	3、4、5、13	13
	自我決策	6、7、8、9、10	
	家務分工	1、2、11、12	
社會支持 量表	情緒支持	1、2、3、4	10
	工具支持	5、6	
	訊息支持	7、8、9、10	
文化認同 量表	文化投入	2、5	6
	文化歸屬	1、4	
	文化統合	3、6	
背景資料量表	個人資料	1、2、3、4、5、6、7、8、9、10、11、12、13、14	14
	家庭資料	1、2、3、4、5	5
合計			48

4-1-2 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家庭地位的現況分析

本研究採用描述性統計分析方法 來了解大陸配偶女性來臺身分別在家庭地位之現況 如「家庭地位」量表共分為「家庭決策」、「自我決策」與「家務分工」等三個層面，來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大陸配偶女性家庭地位個層面與整體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家庭地位層面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差
家庭決策	4	16	9.0211	2.55242	2.2553
自我決策	5	20	16.4930	2.29705	3.2986
家務分工	4	16	12.9624	2.24363	3.2406
整體	13	52	38.4765	7.0931	

表 4-1-3 大陸配偶女性社會支持個層面與整體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社會支持層面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差
情緒性支持	4	16	9.3310	2.29902	2.3327
工具性支持	2	8	4.0798	1.33310	2.0399
訊息性支持	4	16	8.9507	2.12656	2.2377
整體	10	40	22.3615	5.75868	

表 4-1-4 大陸配偶女性文化認同個層面與整體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文化認同層面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差
文化投入	2	8	6.3498	1.34154	3.1749
文化歸屬	2	8	6.6714	1.34601	3.3357
文化統合	2	8	6.9014	2.30695	3.4507
整體	6	24	19.9226	4.9945	

第二節 女性大陸配偶在個人不同背景變項對家庭地位之影響

本節主要在探討大陸配偶在不同個人背景與家庭地位的差異情形，是以個人背景為自變數，家庭地位為依變數來進行單因子分析變

異數分析(如達.05 的顯著水準，則以 LSD 進行事後檢定)，茲將各項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4-2-1 不同身分別之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身分別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家庭地位是否有顯差異，本研究將以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其結果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在不同身分別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身分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依親居留	164	8.378	2.4751			(2)>(1)
	(2)長期居留	215	8.907	2.19615	38.911	0**	(3)>(1)
	(3)定居	47	11.7872	2.58706			(3)>(2)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依親居留	164	16.7073	2.26463			
	(2)長期居留	215	16.4605	2.11074	2.35	0.097	
	(3)定居	47	15.8936	3.05197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家務分工	(1)依親居留	164	13.2927	2.19586			(1)>(3)
	(2)長期居留	215	12.9674	1.97741	8.515	0**	(2)>(3)
	(3)定居	47	11.7872	3.07116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不同身分別的大陸配偶在「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非常顯著，但在自我決策則有顯著差異，表示來臺身分別在大陸配偶女性其得分高於長期居留與定居的大陸配偶女性，顯示出依親居留的大陸配偶女性比長期居留與定居的女性擁有較多的自我決策權，推測原因可能是長期居留與定居的大陸配偶女性因來臺時間較長，對家庭方面較具包容性，且台灣的夫家對其配偶因深入了解後，恐擔心大陸配偶來台時間

較久，有離家或離婚的可能，在種種不安的心情前提下，對其限制較多，故不敢給予太多的自我決策權。

4-2-2 不同來臺時間之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時間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在不同來臺時間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來臺時間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0-2 年	64	8.3438	2.48946			(3)>(2)
	(2)2-4 年	121	8.4215	2.31571			(4)>(1)
	(3)4-6 年	149	9.3423	2.28914	7.412	.000**	(4)>(2)
	(4)6 年以上	92	9.7609	3.00318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0-2 年	64	16.6875	2.3763			
	(2)2-4 年	121	16.7686	2.0887			
	(3)4-6 年	149	16.3691	2.21283	1.396	0.244	
	(4)6 年以上	92	16.1957	2.60278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家務分工	(1)0-2 年	64	13.1875	2.35618			
	(2)2-4 年	121	13.2562	2.11553			
	(3)4-6 年	149	12.906	1.9671	2.198	0.088	
	(4)6 年以上	92	12.5109	2.66642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不同來臺時間之新移民女性除了在家地位的「家庭決策」無顯著差異外，在「自我決策」與「家務分工」層面上均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4-2-2 不同來臺時間之大陸配偶女性，在家庭地位上有顯著差異，不同來臺時間之大陸配偶女性在「自我決策」與「家務分工」層面上均有顯著差異：在自我決策層面上來臺時間「2-4 年」的大陸配

偶女性得分高於「0-2 年、4-6 年、6 年以上」的大陸配偶女性；來臺時間「0-2 年」的大陸配偶女性得分高於「4-6 年、6 年以上」的大陸配偶女性。此外，在「家務分工」層面上，來臺時間「2-4 年」的大陸配偶女性得分高於「0-2 年、4-6 年、6 年以上」的大陸配偶女性；來臺時間「0-2 年」的大陸配偶女性得分高於「4-6 年、6 年以上」的大陸配偶女性。研究結果得知，來臺時間比較久的女性可能因為大陸配偶在與臺灣夫家相處過程中，語言溝通較無障礙、人際相處比較融洽，長期以來因為婚姻關係對家庭方面經營付出了許多的心力，因此得到夫家的肯定與重視；相對的來臺時間較短的大陸配偶女性因分擔比較少的家務工作。對臺灣的生活還在適應環境中，或是因尚未生育子女，因而分擔較少的家務工作。

4-2-3 不同年齡之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年齡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在不同年齡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25 歲以下	1.0	12	.			
	(2)25-30 歲	71	9.2817	2.91882			
	(3)30-40 歲	169	8.5503	2.31175	3.616	0.013*	
	(4)40 歲以上	185	9.3351	2.55932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1)25 歲以下	1.0	20	.			
	(2)25-30 歲	71	16.169	2.28026			

自我決策	(3)30-40 歲	169	16.7811	2.23992	2.45	0.063
	(4)40 歲以上	185	16.3351	2.32802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1)25 歲以下	1.0	12	.		
	(2)25-30 歲	71	12.3662	2.587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家務分工	(3)30-40 歲	169	13.355	2.16671	3.718*	0.012*
	(4)40 歲以上	185	12.8378	2.12021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註 1：在「年齡」類別中，因「18-25 歲」只有 1 人，故將併入「20-25 歲」以「25 歲以下」做後續分析。

在「年齡」類別中，因「18-20 歲」只有 1 人，故將併入「20-25 歲」以「25 歲以下」做後續分析。不同年齡的大陸配偶在「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非常顯著，但在自我決策則有顯著差異，表示來臺年齡在 30-40 歲與 40 歲以上女性大陸配偶其得分高於「25-30 歲」及「25 歲以下」的大陸配偶女性，顯示出「30-40 歲」的大陸配偶女性比「25-30 歲」的女性擁有較多的自我決策權，其原因可能是「25-30 歲」的女性大陸配偶可能因年紀比較輕，對台灣的地理環境還不熟悉，且臺灣的夫家對其配偶還甚不了解，在種種不安與擔心的前提下，就對其限制較多，故不敢給予太多的自我決策權。

4-2-4 不同教育程度之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教育程度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在不同教育程度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稱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1)國小	166	8.8012	2.38993			

家庭決策	(2)國中	160	8.9875	2.55748			
	(3)高中/職	85	9.2471	2.88636	2.421	0.065	
	(4)大學以上	15	10.5333	1.68466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國小	166	16.9759	1.85522			(1)>(3)
	(2)國中	160	16.5688	2.39922			(1)>(4)
	(3)高中/職	85	15.7059	2.67183	9.031	.000**	(2)>(3)
	(4)大學以上	15	14.800	1.32017			(2)>(4)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家務分工	(1)國小	166	13.3554	1.82579			(1)>(3)
	(2)國中	160	13.225	2.13668			(2)>(3)
	(3)高中/職	85	11.8941	2.78612	10.735	.000**	
	(4)大學以上	15	11.8667	2.06559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不同教育程度之大陸配偶女性在原生國家教育程度不同，導致嫁來臺灣後對各方面認知不同與溝通不良，以表 4-2-4 所示國小大於高中/職、大學以上學歷，表示因大陸配偶教育程度比較低，來臺後因老公是家中支柱經濟來源，故對配偶有一點歧視看法，導致大陸配偶在家庭中無表達意見機會，只有順從老公意思做事；相對著在教育愈普及教育程度越高，大陸配偶在家中就越能表達自己的看法，如國中大於高中/職、大學以上學歷，表示大陸配偶學歷知識越高在家中地位就越高，就越能有主導權宣示自我主張，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較為開放，也較不會有將家事有一手包辦的想法。

4-2-5 不同家庭狀況之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家庭狀況的女性大陸配偶在臺其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在不同家庭狀況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家庭狀況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低收入戶	10	9.6	2.54733			
	(2)清寒	94	9.5	2.1137			
	(3)小康	321	8.8754	2.64989	2.476	0.061	
	(4)富有	1.0	5.0	.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低收入戶	10	14.6	3.06232			
	(2)清寒	94	16.0851	2.40367			
	(3)小康	321	16.6854	2.19176	5.443	0.001**	
	(4)富有	1.0	12	.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家務分工	(1)低收入戶	10	13.2	2.04396			
	(2)清寒	94	12.4149	2.62498			
	(3)小康	321	13.1215	2.10673	2.729	0.044*	
	(4)富有	1.0	11	.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因不同家庭狀況的大陸配偶在「自我決策」與「家務分工」非常顯著，但在「家庭決策」則有顯著差異，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低收入戶其得分高於的大陸配偶女性家庭，顯示出低收入的大陸配偶女性比清寒、小康、富有的女性擁有較多的家庭決策權，有可能原因是低收入戶家庭的大陸配偶女性可能因來臺時間較長，對家庭方面較具包容性，且家庭生活資源須靠大陸配偶工作所得來支付家中開銷，所以對家中家庭決策部分較有影響力。

4-2-6 不同家庭小孩人數之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家庭小孩人數狀況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在不同小孩人數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幾個小孩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沒有小孩	126	9.4524	2.30688			
	(2)1 個	162	8.7631	2.4457			
	(3)2 個	107	8.6636	2.70898	3.802	0.10	
	(4)3 個以上	31	9.9032	3.11293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沒有小孩	126	16.7698	1.92733			
	(2)1 個	162	16.6049	2.42235			
	(3)2 個	107	16.2617	2.38840	2.764	0.42	
	(4)3 個以上	31	15.5806	2.48696			
	總和	426	16.4930	2.29705			
家務分工	(1)沒有小孩	126	13.1905	2.24754			(1)>(4)
	(2)1 個	162	13.2637	2,06461			(2)>(4)
	(3)2 個	107	12.7477	2.32741	5.875	0.01*	
	(4)3 個以上	31	11.5165	2.32194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不同家庭小孩人數中的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的「自我決策」與「家務分工」非常顯著，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不同子女數之大陸配偶女性，在家庭地位上有顯著差異。如大陸配偶在臺沒有生育小孩家庭大於 3 個以上及 1 個小孩大於 3 個以上家庭，顯示大陸配偶不是第二次婚姻，就是家中經濟有問題，譬如老公無工作或從事小工、臨時工，無法供家中開銷，怕有小孩會對家中造成負擔。

4-2-7 不同家庭小孩年齡之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家庭小孩年齡狀況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在不同小孩年齡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小孩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0 歲	118	9.4407	2.32615	15.116		(1)>(2)
	(2)0-2 歲	128	8.1328	2.13103			(5)>(1)
	(3)2-3 歲	75	8.8933	2.58673		0**	(5)>(2)
	(4)3-4 歲	53	8.4528	2.08996			(5)>(3)
	(5)4 歲以上	52	11.0192	3.09643			(5)>(4)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0 歲	118	16.7119	1.91754			
	(2)0-2 歲	128	16.8359	2.20514			
	(3)2-3 歲	75	16.4533	2.00872	3.06	0.017*	
	(4)3-4 歲	53	15.8302	2.62924			
	(5)4 歲以上	52	15.8846	3.0464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家務分工	(1)0 歲	118	13.1271	2.25148			(2)>(5)
	(2)0-2 歲	128	13.5469	1.83517			
	(3)2-3 歲	75	12.56	2.08106	5.28	0**	
	(4)3-4 歲	53	12.5472	2.34984			
	(5)4 歲以上	52	12.1538	2.83109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註：0 為沒有小孩所以為 0 歲

不同家庭小孩年齡在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的「家庭決策」、「自我決策」與「家務分工」均非常顯著，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不同子女人數年齡之大陸配偶女性，在臺灣大部分大陸配偶都有生育，最少 1 個以上小孩，因此，在家庭地位上有明顯顯著性。

4-2-8 有無工作經驗之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有無工作經驗，對其在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8 所示。

表 4-2-8 在不同工作經驗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有	197	9.198	2.79146	1.762	0.185	
	(2)無	229	8.869	2.32272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有	197	16.335	2.4452	1.735	0.188	
	(2)無	229	16.6288	2.15766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家務分工	(1)有	197	12.6802	2.50393	5.866	0.016*	
	(2)無	229	13.2052	1.96611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得知有無工作經驗的大陸配偶在「家庭決策」與「自我決策」均有顯著差異，但在「家務分工」則有顯著性，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家庭決策及自我決策中有工作者，其得分高於家務分工的大陸配偶女性家庭，顯示出大陸配偶女性在家庭決策與自我決策中因有工作經驗，所以擁有較多的家庭決策權力，推測原因可能是家中所有支出費用及家中資源都是大陸配偶從工作中所得，也有可能是因來臺時間較長，對家庭、丈夫、小孩等各方面較具包容性，所以對家中家庭決策部分較有影響力。

4-2-9 有工作之大陸配偶其工作內容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有無工作內容及經驗，對其在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9 所示

表 4-2-9 在不同工作內容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內容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0	228	8.8246	2.30588			(5)>(1)
	(2)打零工	66	9.2121	3.05093			(5)>(3)
	(3)餐飲業	41	8.7073	2.66687			
	(4)工廠	45	9.7556	2.62986	3.529	0.004**	
	(5)看護工	4.0	13.25	2.21736			
	(6)其他勞務	42	8.9048	2.42758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0	228	16.6228	2.1564			
	(2)打零工	66	16.3636	2.29807			
	(3)餐飲業	41	16.0732	2.65886			
	(4)工廠	45	16.0444	2.61947	1.085	0.368	
	(5)看護工	4.0	16.25	3.30404			
	(6)其他勞務	42	16.9048	2.19544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家務分工	(1)0	228	13.2325	1.95847			
	(2)打零工	66	12.6818	2.4442			
	(3)餐飲業	41	12.3415	2.37286			
	(4)工廠	45	12.5111	2.82539	2.626	0.024*	
	(5)看護工	4.0	11	5.2915			
	(6)其他勞務	42	13.2143	1.9448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註：0 為沒有工作

0 為沒有工作選項，不同職業之大陸配偶女性在「家庭決策」層面有顯著差異外，在「家務分工」上無顯著差異，因此在「不同職業之大陸配偶女性，在家庭地位上有顯著差異」。

在「自我決策」上在「其它勞務」的女性得分高，可能是從事家庭主婦或家庭代工，也有可能從事時薪 80-100 元新台幣工作如在果菜市場洗菜、採收工的大陸配偶女性；另外，從事「打零工」、「餐飲業」與「工廠」工作的大陸配偶女性得分均高於「看護工」顯然大陸配偶不想從事看護工作，不想被約束行動、自由。顯見外出工作與擁有穩定收入的大陸配偶女性其家庭地位較高。另外，沒有工作的大陸配偶女性佔第二位，顯見家中老公不想大陸配偶外出工作，在家帶小孩、照顧老人、整理家務，又可能夫家家境富有不想大陸配偶在外拋露面，在家庭地位較低。

4-2-10 大陸配偶用何方法認識丈夫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如何認識台灣老公，對其在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10 所示

表 4-2-10 在不同如何認識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如何認識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婚姻介紹所	215	8.4651	2.62758	11.462	0**	(2)>(1)
	(2)親友介紹	175	9.32	2.2744			(3)>(1)
	(3)自由戀愛	19	10.7368	2.42309			(4)>(1)
	(4)其他	17	11.0588	2.1929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婚姻介紹所	215	16.4744	2.4738	5.389	0.001**	(1)>(4)
	(2)親友介紹	175	16.72	1.95536			(2)>(4)
	(3)自由戀愛	19	16.4737	1.86692			
	(4)其他	17	14.4118	2.76267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1)婚姻介紹所	215	13.1116	2.13922			(1)>(4)

	(2)親友介紹	175	12.9029	2.21716			(2)>(4)
家務分工	(3)自由戀愛	19	14.6316	1.25656	16.601	0**	(3)>(1)
	(4)其他	17	9.8235	1.77607			(3)>(2)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3)>(4)

在不同家庭之大陸配偶經何種管道與臺灣認識，在家庭地位的「家庭決策」、「自我決策」與「家務分工」均非常顯著。在家庭決策中其它(大陸配偶來臺探親、工作或觀光期間認識臺灣老公)與自由戀愛(經由工作或網站聊天認識)佔的比例最高，顯然自行相互認識來臺後在家地位決策力較高。在自我決策中以婚姻介紹所比例最高，顯然婚姻操控在他人手上，在庭地位自我決策力表達意見較低。在家務分工分面自由戀愛比婚姻介紹所比例較高，台灣老公較疼大陸配偶，不忍心叫其從事家中勞務工作，顯見在家中地位較高，主掌家中一切事務。

4-2-11 大陸配偶來臺是否取得身分證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有無取得身分證，對其在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將以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其結果如表

4-2-11 所示

表 4-2-11 在不同取得身分證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已取得	46	11.8913	2.57534	76.844	0**	
	(2)尚未取得	380	8.6737	2.32319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已取得	46	16.1957	2.97859	0.864	0.353	
	(2)尚未取得	380	16.5289	2.20259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家務分工	(1)已取得	46	12.0435	3.06925		
	(2)尚未取得	380	13.0737	2.10034	8.81	0.003**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得知有無取得工作身分證的大陸配偶在「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均有顯著，但在「自我決策」則有顯著性差異，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自我決策中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其得分高於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大陸配偶女性家庭，顯示出大陸配偶女性在自我決策中因尚未領到身分證，所以擁有較少的家庭決策權力，推測原因可能是家中所有支出費用及家中資源都是臺灣老公從工作中所得，所有諮詢及相關資訊都是由老公或家人所給予，所以對家中家庭決策部分較沒有影響力。

4-2-12 大陸配偶來臺對工作與勞務滿意度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家庭工作或勞務滿意度，對其在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12 所示

表 4-2-12 在不同工作與勞務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與勞務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非常滿意	36	10.5	2.72029			(1)>(2)
	(2)滿意	278	8.7698	2.30309			(1)>(4)
	(3)普通	80	9.8	2.92696	10.513	0**	(2)>(4)
	(4)不滿意	30	7.3	1.96784			(3)>(2)
	(5)非常不滿意	2.0	12	0			(3)>(4)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自我決策	(1)非常滿意	36	16.3611	2.50887			(2)>(3)
	(2)滿意	278	16.7482	2.10241			
	(3)普通	80	15.85	2.70068	3.506	0.008**	

	(4)不滿意	30	16.2	2.26518			
	(5)非常不滿意	2.0	13.5	0.70711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家務分工	(1)非常滿意	36	12.8056	2.53906			(1)>(5)
	(2)滿意	278	13.3705	1.95697			(2)>(3)
	(3)普通	80	11.9375	2.37787	10.75	0**	(2)>(5)
	(4)不滿意	30	12.4667	2.51524			(4)>(5)
	(5)非常不滿意	2.0	7.5	4.94975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在臺家庭工作與勞務滿意度的大陸配偶在「家庭決策」與「自我決策」、「家務分工」均有顯著性，其中在「家庭決策」中來臺大陸配偶女性非常滿意其得分高於滿意、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表示大陸配偶在工作與勞務滿意度為非常滿意，可能因在家庭決策中無法表達自己意見，以至於對家務逆來順受；所以在「自我決策」及「家務分工」中滿意其得分高於普通，表示對家庭工作與勞務沒有怨言。

4-2-13 大陸配偶對政府關懷政策滿意度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政府關懷政策滿意度，對其在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13 所示

表 4-2-13 在不同政府關懷政策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政府關懷政策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家庭決策	(1)非常滿意	6.0	11.8333	1.94079			(1)>(4)
	(2)滿意	201	9.0398	2.43688			
	(3)普通	136	9.1544	2.72948	3.057	0.017*	
	(4)不滿意	74	8.4324	2.43873			
	(5)非常不滿意	9.0	9.5556	2.35112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1)非常滿意	6.0	17.8333	1.32916		
	(2)滿意	201	16.8358	2.05132		
自我決策	(3)普通	136	16.1544	2.56437	3.374	0.01*
	(4)不滿意	74	16.2297	2.36149		
	(5)非常不滿意	9.0	15.2222	1.85592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hr/>						
	(1)非常滿意	6.0	13.6667	2.42212		(2)>(5)
	(2)滿意	201	13.3831	1.98432		(3)>(5)
家務分工	(3)普通	136	12.6838	2.33398		
	(4)不滿意	74	12.6081	2.09904	6.585	0**
	(5)非常不滿意	9.0	10.2222	4.17665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得知在臺對整府關懷政策滿意度的大陸配偶在「家庭決策」、「自我決策」及「家務分工」有顯著性，其中在非常滿意得分高於不滿意，滿意大於非常不滿意、普通大於非常不滿意，表示政府對在臺大陸配偶實施政府關懷政策讓大陸配偶感到受到關心非常滿意。

4-2-14 大陸配偶對政府關心滿意度在家庭地位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政府關心滿意度，對其在家庭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14 所示

表 4-2-14 在不同政府關心層的家庭地位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政府是否關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1)非常關心	17	10.2941	3.01589			
	(2)關心	213	9.0469	2.3945			
家庭決策	(3)普通	136	9.1691	2.77437	2.879	0.023	
	(4)不關心	54	8.1296	2.13724			
	(5)非常不關心	6.0	9.1667	3.25064			
	總和	426	9.0211	2.55242			
<hr/>							
	(1)非常關心	17	16.1765	2.45549			

自我決策	(2)關心	213	16.6995	2.07042		
	(3)普通	136	16.3897	2.68376	2.044	0.087
	(4)不關心	54	16.2778	2.03198		
	(5)非常不關心	6.0	14.3333	0.8165		
	總和	426	16.493	2.29705		
家務分工	(1)非常關心	17	11.8235	3.30218		(2)>(1)
	(2)關心	213	13.5681	1.78339		(2)>(3)
	(3)普通	136	12.3162	2.3308	9.782	0**
	(4)不關心	54	12.7778	2.33648		
	(5)非常不關心	6.0	11	4.14729		
	總和	426	12.9624	2.24363		

臺灣政府是否關心在臺大陸配偶，其中大陸配偶在「自我決策」有顯著性差異，在「自我決策中來臺大陸配偶女性關心其得分高於非常關心、普通，表示在政府關心政策上是受到大陸配偶肯定，可能是因為來臺時間較長、又有工作經驗導致大陸配偶在家務分工決策中，有能力決定家中一切事務及管教子女方式，充分對政府關懷與關心政策有信心。

第三節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大陸配偶女性在臺社會支持的現況分析

4-3-1 不同身分別之大陸配偶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探討大陸配偶在個人不同背景變項對社會支持之差異性為了解大陸配偶來臺不同身分別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將以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其結果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在不同身分別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身分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依親居留	164	8.9024	2.43245			(2)>(1)
	(2)長期居留	215	9.6837	2.11635	5.559	0.004**	
	(3)定居	47	9.2128	2.40413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依親居留	164	3.872	1.24908			
	(2)長期居留	215	4.2047	1.32728	3.286	0.038	
	(3)定居	47	4.234	1.56334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依親居留	164	8.5793	2.18468			(2)>(1)
	(2)長期居留	215	9.3302	1.89632	7.132	0.001**	
	(3)定居	47	8.5106	2.60328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在情緒性與訊息性支持中得知大陸配偶在長期居留大於依親居留，得知來臺時間較久的大陸配偶女性，家人會較尊重意見及安慰、鼓勵且會接納不同生活習慣，並提供自身相關訊息，顯然對臺灣的家庭生活已然融入，在情緒方面更能得到夫家包容。

4-3-2 不同來臺時間之大陸配偶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時間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將以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其結果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在不同來臺時間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來臺時間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與支持	(1)0-2 年	64	9.1875	2.6057			
	(2)2-4 年	121	9.0165	2.40133			
	(3)4-6 年	149	9.7584	1.97502	2.774	0.041	
	(4)6 年以上	92	9.1522	2.35775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0-2 年	64	3.7969	1.33547		
	(2)2-4 年	121	3.9835	1.29089		
	(3)4-6 年	149	4.3087	1.29395	2.707	0.045
	(4)6 年以上	92	4.0326	1.40994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0-2 年	64	8.6563	2.28326		(3)>(4)
	(2)2-4 年	121	8.8017	2.19325		
	(3)4-6 年	149	9.4899	1.84763	5.482	0.001**
	(4)6 年以上	92	8.4783	2.19629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不同來臺時間之大陸配偶女性除了在「訊息性支持」上有顯著差異外，在「情緒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層面上均無顯著差異，因此，女性大陸配偶女性在訊息性支持層面來臺時間「4-6 年」的大陸配偶得分高於「6 年以上」的大陸配偶，研究結果得知，來臺時間比較久的女性可能因為大陸配偶在與臺灣夫家相處過程中，語言溝通較無障礙、人際相處比較融洽，長期以來因為婚姻關係對家庭方面經營付出了許多的心力，因此得到夫家的肯定與重視。

4-3-3 不同年齡之大陸配偶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年齡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是社會支持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將以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其結果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在社會支持上不同年齡層面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名稱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25 歲以下	10	9.0	.			
	(2)25-30 歲	71	9.7324	2.59096			
	(3)30-40 歲	169	9.2544	2.35541	0.869	0.457	

	(4)40 歲以上	185	9.2486	2.1246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25 歲以下	1.0	4.0	.		
	(2)25-30 歲	71	4.2254	1.42626		
	(3)30-40 歲	169	3.9941	1.4205	0.533	0.66
	(4)40 歲以上	185	4.1027	1.21371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25 歲以下	1.0	8.0	.		
	(2)25-30 歲	71	9.3239	2.60096		
	(3)30-40 歲	169	8.929	2.04583	0.992	0.396
	(4)40 歲以上	185	8.8324	1.99429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註 1：在「年齡」類別中，因「18-25 歲」只有 1 人，故將併入「20-25 歲」以「25 歲以下」做後續分析。

在「年齡」類別中，因「18-20 歲」只有 1 人，故將併入「20-25 歲」以「25 歲以下」做後續分析。不同年齡的大陸配偶在「情緒性支持」、「工具性支持」、「訊息性支持」上非常不顯著，表示來臺年齡在 25-30 歲之大陸配偶女性其得分高於比 30-40 歲與 40 歲以上」的大陸配偶女性，顯示 25-30 歲的大陸配偶女性可能剛來臺灣，因為年紀比較輕，所以對臺灣的地理環境還不熟悉，且大陸配偶對臺灣家庭提供物品或提供資訊及工具還甚不了解，在「工具性支持」、「訊息性支持」，就會對其限制較多。

4-3-4 不同教育程度之大陸配偶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教育程度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4 所示。

表 4-3-4 在不同教育程度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國小	166	9.6807	1.875			(1)>(2)
	(2)國中	160	8.9375	2.52705			
	(3)高中/職	85	9.1765	2.38635	4.444	0.004**	
	(4)大學以上	15	10.5333	2.72204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國小	166	3.9639	1.22049			
	(2)國中	160	3.9938	1.27134			
	(3)高中/職	85	4.3176	1.51352	3.66	0.013	
	(4)大學以上	15	4.9333	1.70992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國小	166	9.1145	1.79363			(4)>(2)
	(2)國中	160	8.6563	2.172			(4)>(3)
	(3)高中/職	85	8.8941	2.39057	4.486	0.004**	
	(4)大學以上	15	10.6	2.69391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不同教育程度之大陸配偶女性在原生國家教育程度不同，導致嫁來臺灣後對各方面認知不同與溝通不良，以表 4-3-4 所示國小大於國中，大學以上學歷大於國中、高中/職，表示因大陸配偶教育程度比較低，來臺後因社會及生活環境改變，導致大陸配偶在家庭中是否會被尊重意見或接納不同生活，在家中老公是否會提供相關訊息及工具、物品，在在顯示學歷越低在家庭中只有順從老公意思做事；相對著在教育愈普及教育程度越高的大陸配偶在家中就越能表達自己的看法，在家中地位就越高，得到有關自身資訊就越多，在家中就越能有主導權宣示自我主張，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較為開放，也較不會有將家事有一手包辦的想法。

4-3-5 不同家庭狀況之大陸配偶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家庭狀況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5 所示。

表 4-3-5 在不同家庭狀況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家庭狀況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低收入戶	10	10.6	2.06559	4.041	0.007**	
	(2)清寒	94	9.8936	2.05027			
	(3)小康	321	9.1215	2.34138			
	(4)富有	1.0	11	.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低收入戶	10	4.7	1.1595	7.45	0**	
	(2)清寒	94	4.5851	1.19506			
	(3)小康	321	3.9097	1.33742			
	(4)富有	1.0	5.0	.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低收入戶	10	10.4	2.79682	5.023	0.002**	
	(2)清寒	94	9.4468	2.24623			
	(3)小康	321	8.7508	2.02798			
	(4)富有	1.0	12	.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因不同家庭狀況的大陸配偶在「情緒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訊息性支持」非常顯著，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富有其得分高於低收入戶的大陸配偶女性家庭，顯示出富有的大陸配偶女性比低收入戶、清寒、小康的女性，有可能原因是富有家庭的大陸配偶女性因家境較寬裕，對社會提供訊息及資訊月能獲取，相對著低收入戶就更需要人提供相關資訊。

4-3-6 不同家庭小孩人數之大陸配偶在社會支持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家庭小孩人數狀況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6 所示。

表 4-3-6 在不同小孩人數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幾個小孩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沒有小孩	126	9.9286	2.06757	6.529	0**	(1)>(2)
	(2)1 個	162	9.0741	2.32608			(1)>(3)
	(3)2 個	107	8.8131	2.20262			
	(4)3 個以上	31	10.0323	2.75056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沒有小孩	126	4.1508	1.38603	2.123	0.097	
	(2)1 個	162	3.9506	1.23511			
	(3)2 個	107	4.0467	1.36246			
	(4)3 個以上	31	4.5806	1.43235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沒有小孩	126	9.3413	2.15838	4.662	0.003**	(1)>(3)
	(2)1 個	162	8.7901	2.06849			
	(3)2 個	107	8.514	1.82418			
	(4)3 個以上	31	9.7097	2.80706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不同家庭小孩人數中的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的「情緒性支持」與「訊息性支持」非常顯著，在「工具性支持」不顯著，表示來臺女性大陸配偶在不同子女數有顯著差異。如大陸配偶在臺沒有生育小孩家庭大於 1 個、2 個小孩家庭，顯示大陸配偶不是第二次婚姻，就是家中溝通有問題，譬如老公無工作或從事小工、臨時工，無法供家中開銷，怕有小孩會對家中造成負擔。

4-3-7 不同家庭小孩年齡之大陸配偶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家庭小孩年齡狀況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7 所示。

表 4-3-7 在不同小孩年齡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小孩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0 歲	118	9.9153	2.09426			(1)>(2)
	(2)0-2 歲	128	8.9531	2.36063			
	(3)2-3 歲	75	9.1333	2.16441	3.267	0.012*	
	(4)3-4 歲	53	9.5094	2.56922			
	(5)4 歲以上	52	9.0385	2.29203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0 歲	118	4.2034	1.34329			
	(2)0-2 歲	128	3.8047	1.1709			
	(3)2-3 歲	75	4.2267	1.43859	2.01	0.092	
	(4)3-4 歲	53	4.1321	1.38727			
	(5)4 歲以上	52	4.2115	1.41887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0 歲	118	9.3305	2.15651			
	(2)0-2 歲	128	8.6875	2.0108			
	(3)2-3 歲	75	9.24	2.19237	2.379	0.051	
	(4)3-4 歲	53	8.6604	2.11172			
	(5)4 歲以上	52	8.6154	2.14342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註：0 為沒有小孩所以為 0 歲

不同家庭小孩年齡在大陸配偶在社會支持的「情緒性支持」非常顯著，來臺女性大陸配偶沒有生小孩大於 0-2 歲，表示越來越多大陸配偶女性來臺後不想在生育小孩，可能原因是老公不想生育或大陸配偶來臺一心只想要工作，在現實生活中又無法獲得與自身相關資訊，導致不想生育。

4-3-8 有無工作經驗之大陸配偶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有無工作經驗，對其在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8 所示。

表 4-3-8 有無工作經驗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有	197	9.2741	2.4424	0.224	0.636	
	(2)無	229	9.3799	2.17234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有	197	4.0102	1.29752	1.001	0.318	
	(2)無	229	4.1397	1.36293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有	197	8.6751	2.09373	6.23	0.013*	
	(2)無	229	9.1878	2.13053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得知有無工作經驗的大陸配偶在「情緒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訊息性支持」均有顯著差異，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沒有工作大於有工作，表示大陸配偶在家只有帶小孩或照顧老人及整理家務，其家中生活開銷則由老公工作賺取工資養家活口，導致大陸配偶沒有外出與其他機構或教會接觸，以至於所獲取資訊匱乏。

4-3-9 有工作之大陸配偶其工作內容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有無工作內容及經驗，對其在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9 所示。

表 4-3-9 在不同工作內容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內容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	------	----	-----	-----	------	-----	------

	(1)0	228	9.3684	2.18631		
情緒性支持	(2)打零工	66	9.1818	2.55348		
	(3)餐飲業	41	9.439	2.47031		
	(4)工廠	45	9.4889	2.38005	1.164	0.326
	(5)看護工	4.0	11.5	3.41565		
	(6)其他勞務	42	8.881	2.08599		
	總和	426	9.331	2.29902		
<hr/>						
	(1)0	228	4.1316	1.37321		
工具性支持	(2)打零工	66	4.0303	1.2149		
	(3)餐飲業	41	4.1463	1.2562		
	(4)工廠	45	3.8222	1.36995	1.825	0.107
	(5)看護工	4.0	5.75	1.70783		
	(6)其他勞務	42	3.9286	1.21761		
	總和	426	4.0798	1.3331		
<hr/>						
	(1)0	228	9.193	2.13375		
訊息性支持	(2)打零工	66	8.6667	2.12192		
	(3)餐飲業	41	9.0732	1.78031		
	(4)工廠	45	8.5333	2.45505	2.553	0.027*
	(5)看護工	4.0	10.5	3.78594		
	(6)其他勞務	42	8.2619	1.59358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註：0 為沒有工作

0 為沒有工作選項，不同職業之女性大陸配偶在「情緒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有影差異響，在「訊息性支持」有顯著差異，因此，大陸配偶來臺在得到訊息後外出工作機率比較高，可能原因是家中或員娘家需要，顯然在外工作獲得有關自身資訊就越容易。

4-3-10 大陸配偶用何方法認識丈夫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如何認識台灣老公，對其在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10 所示。

表 4-3-10 在不同如何認識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如何認識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婚姻介紹所	215	9.5395	2.44702	7.54	0**	(4)>(1)
	(2)親友介紹	175	8.9943	2.02427			(4)>(2)
	(3)自由戀愛	19	8.3158	1.70139			(4)>(3)
	(4)其他	17	11.2941	2.31205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婚姻介紹所	215	4.0465	1.40349	9.605	0**	(4)>(1)
	(2)親友介紹	175	4.0286	1.14183			(4)>(2)
	(3)自由戀愛	19	3.5263	0.96427			(4)>(3)
	(4)其他	17	5.6471	1.61791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婚姻介紹所	215	8.9023	2.05639	9.936	0**	(4)>(1)
	(2)親友介紹	175	8.8686	2.01714			(4)>(2)
	(3)自由戀愛	19	8.0	1.79505			(4)>(3)
	(4)其他	17	11.4706	2.78652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在不同家庭之大陸配偶經何種管道與臺灣老公認識，在社會支持的「情緒性支持」、「工具性支持」與「訊息性支持」均非常顯著。在在顯示其他(大陸配偶來臺探親、工作或觀光期間認識臺灣老公)大於婚姻介紹所大於親友介紹大於自由戀愛(經由工作或網站聊天認識)所佔的比例最高，顯然其他在如何認識來臺後在社會支持層面相關資訊的取得較高。

4-3-11 大陸配偶來臺是否取得身分證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有無取得身分證，對其在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11 所示。

表 4-3-11 在不同取得身分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已取得	46	9.1087	2.28257	0.482	0.488	
	(2)尚未取得	380	9.3579	2.30253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已取得	46	4.2391	1.52293	0.736	0.391	
	(2)尚未取得	380	4.0605	1.3092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已取得	46	8.6522	2.30186	1.016	0.314	
	(2)尚未取得	380	8.9868	2.10473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得知有無取得工作身分證的大陸配偶在「情緒性支持」、「工具性支持」、「訊息性支持」中不顯著，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上述三者中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其得分高於已取得大陸配偶女性家庭，顯示出大陸配偶女性在尚未領到身分證前，所擁有較少的家庭決策權力，因此在訊息接收方面，所有訊息之取得或獲取全由老公或家人提供，所以對家中家庭決策部分較沒有影響力。

4-3-12 大陸配偶來臺對工作與勞務滿意度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家庭工作或勞務滿意度，對其在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12 所示

表 4-3-12 在不同工作與勞務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與勞務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非常滿意	36	8.6389	2.45127	8.134	0**	(4)>(1)
	(2)滿意	278	9.0791	2.02356			(4)>(2)
	(3)普通	80	9.875	2.43068			
	(4)不滿意	30	10.7333	3.02784			

	(5)非常不滿意	2.0	14	2.82843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非常滿意	36	3.9444	1.49178			(3)>(2)
	(2)滿意	278	3.9209	1.217			(5)>(1)
	(3)普通	80	4.4875	1.44952	6.164	0**	(5)>(2)
	(4)不滿意	30	4.4333	1.40647			
	(5)非常不滿意	2.0	7.0	1.41421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非常滿意	36	8.2222	2.39178			(3)>(1)
	(2)滿意	278	8.741	1.85713			(3)>(2)
	(3)普通	80	9.7	2.44639	7.902	0**	(5)>(1)
	(4)不滿意	30	9.4333	2.28463			(5)>(2)
	(5)非常不滿意	2.0	14	2.82843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在臺家庭工作與勞務滿意度的大陸配偶在「情緒性支持」、「工具性支持」、「訊息性支持」均有顯著性，其中在「情緒性支持」中來臺大陸配偶女性普通非其得分高於非常滿意、滿意，表示大陸配偶在工作與勞務滿意度為普通，可能因在工作時無法表達自己意見，以至於什麼事都逆來順受；所以在「工具性支持」中不滿意大於非常滿意、滿意，非常不滿意又大於非常滿意、滿意，表示大陸配偶在工作與勞務滿意度中有怨言，導致在臺工作滿意度不高。

4-3-13 大陸配偶對政府關懷政策滿意度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政府關懷政策滿意度，對其在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13 所示

表 4-3-13 在不同政府關懷政策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政府關懷政策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非常滿意	6.0	6.6667	2.16025			(4)>(1)
	(2)滿意	201	9.0249	1.88265			
	(3)普通	136	9.3897	2.48305	8.219	0**	
	(4)不滿意	74	9.9189	2.43691			
	(5)非常不滿意	9.0	12.2222	3.27024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非常滿意	6.0	3.3333	0.8165			(5)>(2)
	(2)滿意	201	3.8507	1.22785			
	(3)普通	136	4.2721	1.43226	5.172	0**	
	(4)不滿意	74	4.2568	1.22822			
	(5)非常不滿意	9.0	5.3333	1.87083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非常滿意	6.0	6.5	2.16795			(5)>(1)
	(2)滿意	201	8.7065	1.85429			(5)>(2)
	(3)普通	136	9.0735	2.13136	9.35	0**	(5)>(3)
	(4)不滿意	74	9.1757	2.19812			(5)>(4)
	(5)非常不滿意	9.0	12.3333	3.31662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得知在臺大陸配偶對整府關懷政策滿意度在「情緒性支持」、「工具性支持」、「訊息性支持」非常顯著，其中在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大於非常滿意、滿意、普通，表示政府對在臺大陸配偶實施政府關懷政策讓大陸配偶感到自身沒有受到關心。

4-3-14 大陸配偶對政府關心滿意度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政府關心滿意度，對其在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14 所示

表 4-3-14 在不同政府關心層的社會支持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政府是否關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	--------	----	-----	-----	------	-----	------

情緒性支持	(1)非常關心	17	9.1176	2.86972			(5)>(2)
	(2)關心	213	9.1549	1.91307			(5)>(3)
	(3)普通	136	9.3456	2.48366	3.373	0.01**	
	(4)不關心	54	9.7222	2.79769			
	(5)非常不關心	6.0	12.3333	2.06559			
	總和	426	9.331	2.29902			
工具性支持	(1)非常關心	17	4.3529	1.69341			(5)>(2)
	(2)關心	213	3.9437	1.26514			(5)>(3)
	(3)普通	136	4.1912	1.36905	4.221	0.002**	(5)>(4)
	(4)不關心	54	4.037	1.24329			
	(5)非常不關心	6.0	6.0	1.09545			
	總和	426	4.0798	1.3331			
訊息性支持	(1)非常關心	17	9.1765	3.04621			
	(2)關心	213	8.7746	1.85968			
	(3)普通	136	8.9853	2.21438	2.562	0.038*	
	(4)不關心	54	9.2222	2.25428			
	(5)非常不關心	6.0	11.3333	3.55903			
	總和	426	8.9507	2.12656			

得知在臺大陸配偶對整府關懷政策滿意度在「情緒性支持」、「工具性支持」、「訊息性支持」非常顯著，其中在非常不關心大於關心、普通、不關心，表示政府對大陸配偶實施政府關懷政策讓大陸配偶感到自身沒有受到關心。可能原因是大陸配偶來臺時間較長、又有工作經驗導致大陸配偶比較注重工作，對一些政府關懷政策與移民輔導服務較漠不關心，可能覺得只要有工作家庭又照顧的到就可以。

第四節 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文化認同的現況分析

4-4-1 不同身分別之大陸配偶在臺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探討大陸配偶在個人不同背景變項對文化認同之差異性為了解大陸配偶來臺不同身分別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4-1 所示。

表 4-4-1 在不同身分別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身分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依親居留	164	6.2622	1.3286	0.746	0.475	
	(2)長期居留	215	6.3814	1.2394			
	(3)定居	47	6.5106	1.77999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依親居留	164	6.6098	1.2606	0.373	0.689	
	(2)長期居留	215	6.693	1.30014			
	(3)定居	47	6.7872	1.79294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依親居留	164	7.0854	3.41128	0.87	0.42	
	(2)長期居留	215	6.7721	1.08048			
	(3)定居	47	6.8511	1.5177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由表 4-4-1 得知不同身分別的大陸配偶在「文化投入」、「文化歸屬」、「文化統合」方面，定居要比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更能投入台灣文化，可能原因是來臺時間長，且已拿到歸化國籍身分證。

4-4-2 不同來臺時間之大陸配偶在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時間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將以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其結果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 在不同來臺時間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來臺時間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0-2 年	64	5.9844	1.43086			
	(2)2-4 年	121	6.3884	1.25414			

	(3)4-6 年	149	6.4497	1.22163	1.934	0.123
	(4)6 年以上	92	6.3913	1.54035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0-2 年	64	6.5	1.40294		
	(2)2-4 年	121	6.6777	1.19871		
	(3)4-6 年	149	6.698	1.3542	0.442	0.723
	(4)6 年以上	92	6.7391	1.48153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0-2 年	64	7.5	5.2885		
	(2)2-4 年	121	6.7438	1.13673		
	(3)4-6 年	149	6.7584	1.04397	1.829	0.141
	(4)6 年以上	92	6.9239	1.30286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不同來臺時間之大陸配偶女性在「文化投入」、「文化歸屬」、「文化統合」方面上有顯著差異，因此，大陸配偶女性在文化認同層面上來臺時間「6 年以上」的大陸配偶女性得分高於「4-6 年」、「2-4 年」、「0-2 年」的大陸配偶女性，研究結果得知，來臺時間比較久的女性可能因為大陸配偶在與臺灣夫家相處過程中，語言溝通較無障礙、人際相處比較融洽，長期以來與老公參加各項廟傳統會活動，並對臺灣慶典有濃厚興趣，又因為婚姻關係對家庭方面多方經營且付出了許多的心力，因此得到夫家的肯定與重視。

4-4-3 不同年齡之大陸配偶在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年齡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將以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其結果如表 4-4-3 所示。

表 4-4-3 在文化認同上不同年齡層面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名稱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情緒性支持	(1)25 歲以下	1.0	8.0	.			
	(2)25-30 歲	71	6.1127	1.49809			
	(3)30-40 歲	169	6.4024	1.25982	1.373	0.25	
	(4)40 歲以上	185	6.3838	1.3468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工具性支持	(1)25 歲以下	1.0	8.0	.			
	(2)25-30 歲	71	6.507	1.49163			
	(3)30-40 歲	169	6.6568	1.24903	0.846	0.469	
	(4)40 歲以上	185	6.7405	1.37435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訊息性支持	(1)25 歲以下	1.0	8.0	.			
	(2)25-30 歲	71	6.5915	1.40994			
	(3)30-40 歲	169	7.1953	3.32787	1.705	0.165	
	(4)40 歲以上	185	6.7459	1.13026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註 1：在「年齡」類別中，因「18-25 歲」只有 1 人，故將併入「20-25 歲」以「25 歲以下」做後續分析。

在「年齡」類別中，因「18-20 歲」只有 1 人，故將併入「20-25 歲」以「25 歲以下」做後續分析。不同年齡的大陸配偶在「文化歸屬」與「文化統合」有顯著差異性，表示來臺年齡在 30-40 歲與 40 歲以上大陸配偶女性其得分高於「25-30 歲」及「25 歲以下」的大陸配偶女性，顯示出「30-40 歲」與「40 歲」的大陸配偶女性比「25-30 歲」、「25 歲以下」的女性有較多的廟會參與感，且喜歡臺灣歷史故事與事蹟，其原因可能是「25-30 歲」與「25 歲以下」的大陸配偶女性可能因年紀比較輕，對臺灣的地理環境還不熟悉，且臺灣的夫家對其配偶還甚不了解，在種種不安與擔心的前提下，就對其限制較多，故不敢給予太多的自我決策權。

4-4-4 不同教育程度之大陸配偶在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教育程度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4-4 所示。

表 4-4-4 在不同教育程度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國小	166	6.2831	1.26896			
	(2)國中	160	6.3313	1.38601			
	(3)高中/職	85	6.6	1.37321	1.791	0.148	
	(4)大學以上	15	5.8667	1.35576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國小	166	6.8614	1.33896			(1)>(4)
	(2)國中	160	6.5625	1.26236			
	(3)高中/職	85	6.6706	1.36616	3.962	0.008**	
	(4)大學以上	15	5.7333	1.75119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國小	166	7.0482	3.38948			
	(2)國中	160	6.9375	1.13097			
	(3)高中/職	85	6.7647	1.17156	1.779	0.151	
	(4)大學以上	15	5.6667	1.17514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不同教育程度之大陸配偶女性在原生國家教育程度不同，導致嫁來臺灣後對各方面認知不同與溝通不良，以表 4-4-4 所示在「文化投入」、「文化統合」方面，國小大於大學以上學歷，表示因大陸配偶教育程度比較低，來臺後因老公是家中支柱經濟來源，故對配偶有一點歧視看法，導致大陸配偶在文化投入無法表達自己意見，只有順從老公意思做事；相對著如果教育愈普及教育程度越高，大陸配偶在家中就越

能表達自己的看法，如學歷知識越高，就越能對自己的喜歡的宗教，就越有參與感，學歷越低就只有跟隨老公身後參加各項傳統文化活動。

4-4-5 不同家庭狀況之大陸配偶在人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家庭狀況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4-5 所示。

表 4-4-5 在不同家庭狀況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家庭狀況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低收入戶	10	5.9	1.72884	3.777	0.011**	
	(2)清寒	94	5.9787	1.42164			
	(3)小康	321	6.4735	1.28698			
	(4)富有	1.0	6.0	.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低收入戶	10	6.0	1.56347	0.962	0.41	
	(2)清寒	94	6.7234	1.6682			
	(3)小康	321	6.6791	1.22977			
	(4)富有	1.0	6.0	.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低收入戶	10	6.5	1.35401	2.88	0.036*	
	(2)清寒	94	6.3191	1.26332			
	(3)小康	321	7.0872	2.53202			
	(4)富有	1.0	6.0	.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因不同家庭狀況的大陸配偶在「文化投入」與「文化統合」非常顯著，在「文化歸屬」中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清寒大於小康、低收入戶、富有，顯示出清寒的大陸配偶女性，有可能原因是清寒家庭的大陸配

偶女性因家境較不好，相對著低收入戶就更需要人提供相關文化資訊，對富有及小康家庭在傳統文化提供訊息越能獲取。

表 4-4-6 在不同小孩人數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幾個小孩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沒有小孩	126	6.0714	1.47067	2.7	0.045*	
	(2)1 個	162	6.463	1.14284			
	(3)2 個	107	6.5047	1.39658			
	(4)3 個以上	31	6.3548	1.45025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沒有小孩	126	6.9206	1.41762	2.487	0.06	
	(2)1 個	162	6.5494	1.26124			
	(3)2 個	107	6.6542	1.31825			
	(4)3 個以上	31	6.3548	1.47306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沒有小孩	126	6.7698	3.92563	0.625	0.599	
	(2)1 個	162	6.9506	1.0737			
	(3)2 個	107	7.0841	0.89148			
	(4)3 個以上	31	6.5484	1.36232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4-4-6 不同家庭小孩人數之大陸配偶在上的差異文化認同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家庭小孩人數狀況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4-6 所示。

因不同家庭狀況的大陸配偶在「文化投入」與「文化歸屬」非常顯著，但在「文化統合」則有顯著差異，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家庭小孩人數中，沒有小孩及 2 個小孩家庭，顯示出沒有小孩的女性大陸配偶家庭比 1 個、2 個小孩家庭，較無法融入族群，有可能原因是沒有小孩

家庭的大陸配偶女性可能因來臺時間較短，對宗教文化方面較不喜歡，導致家中小孩人數越少，越不喜歡臺灣傳統宗教，所以對家中家庭決策部分較沒有影響力。

4-4-7 不同家庭小孩人數之大陸配偶在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來臺家庭小孩人數狀況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其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4-7 所示。

表 4-4-7 在不同小孩年齡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小孩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0 歲	118	6.0	1.47341	4.104	0.003**	(5)>(1)
	(2)0-2 歲	128	6.5156	1.02707			
	(3)2-3 歲	75	6.2667	1.43634			
	(4)3-4 歲	53	6.4151	1.21582			
	(5)4 歲以上	52	6.7885	1.52543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0 歲	118	6.9068	1.44404	4.957	0.001**	(1)>(3)
	(2)0-2 歲	128	6.6953	1.10517			(5)>(3)
	(3)2-3 歲	75	6.16	1.51604			
	(4)3-4 歲	53	6.4717	1.20262			
	(5)4 歲以上	52	7.0192	1.33564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0 歲	118	6.7627	4.0545	0.511	0.728	
	(2)0-2 歲	128	7.0234	0.94298			
	(3)2-3 歲	75	6.96	1.07099			
	(4)3-4 歲	53	6.6226	1.04194			
	(5)4 歲以上	52	7.1154	1.19892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註：0 為沒有小孩所以為 0 歲

不同家庭小孩年齡在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的「文化投入」、「文化歸屬」均非常顯著，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不同子女人數年齡之女性大陸配偶，在臺灣大部分都有生育，最少有 1 個以上、小孩年齡都在 4 歲以上，因此，對文化投入與歸屬都有明顯顯著性。

4-4-8 有無工作經驗之大陸配偶在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有無工作經驗，對其在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2-8 所示。

表 4-4-8 在不同工作經驗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有	197	6.3959	1.44476	0.434	0.511	
	(2)無	229	6.31	1.24778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有	197	6.5685	1.42558	2.145	0.144	
	(2)無	229	6.7598	1.27008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有	197	6.9188	1.20945	0.021	0.886	
	(2)無	229	6.8865	2.94321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得知有無工作經驗的大陸配偶在「文化投入」與「文化統合」有顯著差異，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有工作大於沒有工作，表示大陸配偶在臺有工作經驗的女性大陸配偶優於只有在家帶小孩或照顧老人及整理家務，其家中生活開銷如由老公工作賺取工資養家活口，導致大陸配偶沒有外出與其他機構或教會接觸，以至於所獲取資訊匱乏。

4-4-9 有工作之大陸配偶其工作內容在社會支持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有無工作內容及經驗，對其在社會支持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將以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其結果如表 4-4-9 所示

表 4-4-9 在不同工作內容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內容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0	228	6.3114	1.24329	0.599	0.701	
	(2)打零工	66	6.4394	1.38263			
	(3)餐飲業	41	6.6098	1.59496			
	(4)工廠	45	6.2889	1.48664			
	(5)看護工	4.0	5.75	2.87228			
	(6)其它勞務	42	6.2857	1.21546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0	228	6.7632	1.26493	1.525	0.181	
	(2)打零工	66	6.697	1.27665			
	(3)餐飲業	41	6.7805	1.47499			
	(4)工廠	45	6.4	1.58688			
	(5)看護工	4.0	5.5	3			
	(6)其它勞務	42	6.4286	1.23254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0	228	6.8991	2.94193	0.533	0.752	
	(2)打零工	66	6.9091	1.21183			
	(3)餐飲業	41	6.9024	1.06782			
	(4)工廠	45	6.7111	1.25449			
	(5)看護工	4.0	5.5	3			
	(6)其它勞務	42	7.2381	1.05483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註：0 為沒有工作

0 為沒有工作選項，不同職業之大陸配偶女性在「文化投入」、「文化歸屬」、「文化統合」層面有顯著差異，因此在「不同職業之大陸配偶女性在文化認同上有顯著差異」。

在「文化統合」上在「其它勞務」的得分高可能是從事家庭主婦或家庭代工，也有可能從事時薪 80-100 元新台幣工作如在果菜市場洗菜、採收工的大陸配偶女性；另外，從事「打零工」、「餐飲業」與「工廠」工作的大陸配偶女性得分均高於「看護工」顯然大陸配偶不想從事看護照顧老人工作，行動、自由不想被約束。顯見有在外工作與擁有穩定收入的大陸配偶女性其家庭地位較高，受到的文化素養也較頻繁。另外，沒有工作的大陸配偶女性顯然家中老公不想大陸配偶外出工作，使其在家帶小孩、照顧老人、整理家務，又可能夫家家境富有不想大陸配偶在外拋露面，在家庭地位較低，對外宗教及傳統文化涉獵較少。

4-4-10 大陸配偶用何方法認識丈夫在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如何認識臺灣老公，對其在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4-10 所示

表 4-4-10 在不同如何認識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如何認識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婚姻介紹所	215	6.3163	1.30866			(3)>(4)
	(2)親友介紹	175	6.4114	1.34843			
	(3)自由戀愛	19	6.8947	1.19697	3.388	0.018*	

	(4)其他	17	5.5294	1.54587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婚姻介紹所	215	6.507	1.3356		(1)>(4)
	(2)親友介紹	175	6.9543	1.22154		(2)>(1)
	(3)自由戀愛	19	7.4211	0.76853	15.852	0** (2)>(4)
	(4)其他	17	5	1.58114		(3)>(1)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3)>(4)
文化統合	(1)婚姻介紹所	215	7.0744	3.05618		
	(2)親友介紹	175	6.7943	1.03556		
	(3)自由戀愛	19	6.8947	0.93659	1.776	0.151
	(4)其他	17	5.8235	1.42457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在不同家庭之大陸配偶經何種管道與臺灣認識，在文化認同的「文化投入」、「文化歸屬」均非常顯著。在文化投入中自由戀愛大於其他，文化歸屬親友介紹與自由戀愛(經由工作或網站聊天認識)大於其它(大陸配偶來臺探親、工作或觀光期間認識臺灣老公)的比例最高，顯然自行相互認識或由親友介紹在家地位決策力較高。顯然婚姻操控在自己手上，在家庭地位自我決策力表達意見喜歡傳統文化較高。因有親友在臺及自行認識顯然對臺灣文化不會排斥，就更容易融入台灣民族文化族群。

4-4-11 大陸配偶來臺是否取得身分證在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有無取得身分證，對其在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將以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其結果如表

4-4-11 所示

表 4-4-11 在不同取得身分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已取得	46	6.7826	1.50426	5.424	0.02*	
	(2)尚未取得	380	6.2974	1.31301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已取得	46	7.1304	1.5579	6.07	0.014*	
	(2)尚未取得	380	6.6158	1.3095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已取得	46	6.913	1.37963	0.001	0.971	
	(2)尚未取得	380	6.9	2.39624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得知有無取得工作身分證的大陸配偶在「文化投入」與「文化歸屬」均有顯著性，但在「文化統合」則有顯著性差異，表示來臺大陸配偶女性在文化統合已取得身分證者，其得分高於未取得的大陸配偶女性家庭，顯示出大陸配偶女性在自我決策中因已領到身分證，所以擁有較多的參與各項慶典的權力，推測原因可能是大陸配偶來臺時間長，對臺灣各項慶典有濃厚興趣及常與先生參加臺灣各項傳統慶典活動。

4-4-12 大陸配偶來臺對工作與勞務滿意度在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家庭工作或勞務滿意度，對其在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4-12 所示

表 4-4-12 在不同工作與勞務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工作與勞務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非常滿意	36	5.9722	1.57636	5.499	0**	(1)>(5)
	(2)滿意	278	6.3993	1.22942			(2)>(5)
	(3)普通	80	6.5875	1.41147			(3)>(5)
	(4)不滿意	30	5.9333	1.46059			

	(5)非常不滿意	2.0	3.0	1.41421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非常滿意	36	6.2778	1.59662			(1)>(5)
	(2)滿意	278	6.8094	1.16955			(2)>(4)
	(3)普通	80	6.7625	1.46904	8.561	0**	(2)>(5)
	(4)不滿意	30	5.8667	1.56983			(3)>(4)
	(5)非常不滿意	2,0	3.0	1.41421			(3)>(5)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非常滿意	36	6.5	1.27615			
	(2)滿意	278	7.1115	2.65701			
	(3)普通	80	6.525	1.28255	2.92	0.021*	
	(4)不滿意	30	6.7	1.39333			
	(5)非常不滿意	2,0	3.0	1.41421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在臺家庭工作與勞務滿意度的大陸配偶在「文化投入」與「文化歸屬」均有顯著性，其中在「文化投入」與「文化歸屬」中來臺女性大陸配偶非常滿意其得分高於非常不滿意、滿意又高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表示大陸配偶在文化融合滿意度為非常滿意，可能因在文化統合中無法表達自己意見，以至於無法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對臺灣慶典與節日就沒有濃厚的興趣。

4-4-13 大陸配偶對政府關懷政策滿意度在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政府關懷政策滿意度，對其在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4-13 所示

表 4-4-13 在不同政府關懷政策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政府關懷政策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1)非常滿意	6.0	6.5	1.76068			

	(2)滿意	201	6.4478	1.26827		
文化投入	(3)普通	136	6.3824	1.36658	2.627	0.034*
	(4)不滿意	74	6.1622	1.36519		
	(5)非常不滿意	9.0	5.1111	1.61589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1)非常滿意	6.0	6.1667	2.2286		(2)>(3)
	(2)滿意	201	7.0647	1.02995		(2)>(4)
文化歸屬	(3)普通	136	6.5	1.49071	13.249	0**
	(4)不滿意	74	6.1892	1.32081		(3)>(5)
	(5)非常不滿意	9.0	4.7778	1.56347		(4)>(5)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1)非常滿意	6.0	6.3333	1.50555		
	(2)滿意	201	7.194	3.05076		
文化統合	(3)普通	136	6.6838	1.24545	2.502	0.042*
	(4)不滿意	74	6.7568	1.09558		
	(5)非常不滿意	9.0	5.2222	2.22361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在臺家庭政府關心政策滿意度在「文化歸屬」*在.05 平均差異很顯著，其中在「文化歸屬」中來臺女性大陸配偶滿意其得分高於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表示大陸配偶對在地文化滿意度為非常滿意，可能因在文化歸屬中喜歡傳統文化與事蹟，又常參加各項慶典活動，致使對在地文化不排斥便更能進一步融入族群生活。

4-4-14 大陸配偶對政府關心滿意度在文化認同上的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背景中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對政府關心滿意度，對其在文化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將以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其結果如表 4-4-14 所示

表 4-4-14 在不同政府關心層的文化認同量表差異性分析摘要表

名稱	政府是否關心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檢定
文化投入	(1)非常關心	17	5.8824	1.45269	2.585	0.037*	
	(2)關心	213	6.3991	1.33013			
	(3)普通	136	6.3971	1.34594			
	(4)不關心	54	6.3519	1.18413			
	(5)非常不關心	6.0	4.8333	1.94079			
	總和	426	6.3498	1.34154			
文化歸屬	(1)非常關心	17	5.7059	1.72354	9.309	0**	(2)>(1)
	(2)關心	213	6.9249	1.15905			(2)>(4)
	(3)普通	136	6.6691	1.3934			(2)>(5)
	(4)不關心	54	6.1852	1.33281			(3)>(5)
	(5)非常不關心	6.0	4.8333	1.94079			
	總和	426	6.6714	1.34601			
文化統合	(1)非常關心	17	6.2353	1.39326	1.557	0.185	
	(2)關心	213	6.8451	1.05483			
	(3)普通	136	7.1691	3.71096			
	(4)不關心	54	6.8333	1.25518			
	(5)非常不關心	6.0	5.3333	1.96638			
	總和	426	6.9014	2.30695			

在臺文化認同滿意度在「文化歸屬」有顯著性，其中關心大於非常關心、不關心、非常不關心，顯然大陸配偶在文化認同有認知，可能因地文化與原生國文化大致相同，以至於對各項慶典活動較不陌生。

第五節 探討大陸配偶女性在臺家庭背景變項之影響

一、是否與公婆同住

大陸配偶女性是否與公婆同住在一起，由表 4-5-1 可知，有 268 人 62.9% 的大陸配偶與公婆同住一起。沒有與公婆同住者則有 158 人，佔

37.1%。結果顯示，國人娶大陸配偶主要目的在於照顧年邁的父母親，所以近七成的大陸配偶有與老公父母親同住。

表 4-5-1 大陸配偶在臺是否與公婆同住

是否同住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是	268	62.9	62.9
(2)否	158	37.1	100
總和	426	100	

二、丈夫年齡

娶大陸配偶的國人大多年齡稍長由表 4-5-2 可知，18-20 歲有 11 人 2.6%、21-30 歲有 16 人 3.8%、31-40 歲有 172 人 40.4%、41-50 歲有 179 人 42%、51-60 歲有 45 人 10.6%、61 歲以上有 3 人 0.7%，顯然會到大陸娶親的國人年齡都在 31-50 歲之間，有可能原因是忙於工作或是第二次婚姻，導致國人到大陸結婚。

表 4-5-2 大陸配偶在臺丈夫年齡

丈夫年齡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18 歲以下	0	0	0
(2)18-20 歲	11	2.6	2.6
(3)21-30 歲	16	3.8	6.4
((4)31-40 歲	172	40.4	46.8
(5)41-50 歲	179	42.0	88.8
(6)51-60 歲	45	10.6	99.4
(7)61 歲以上	3	0.6	100
總和	426	100	

三、丈夫職業

大陸配偶的丈夫是否有工作，由表 4-5-3 可知。從事農事有 106 人佔 24.9%、漁 52 人佔 12.2%、牧 31 人佔 7.3%、工 185 人佔 43.4%、商 33 人佔 7.7%、軍公教 11 人佔 2.6%、其他 8 人佔 1.9%，顯示國人會娶大陸人民為配偶的主要為農事及勞工，可能原因是年紀較大，在臺不易娶得配偶，但在具備有穩定工作及經濟基礎環境之下，才到大陸迎娶配偶來臺。

4-5-3 大陸配偶在臺丈夫職業

丈夫職業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農	106	24.9	24.9
(2)漁	52	12.2	37.1
(3)牧	31	7.3	44.4
(4)工	185	43.4	87.8
(5)商	33	7.7	95.5
(6)軍公教	11	2.6	98.1
(7)其他	8	1.9	100
總和	426	100	

四、家庭是否和諧

在大陸配偶家庭中是否和諧來看，如表 4-5-4 可知主要以非常和諧 39 人，佔 9.2%；其次為和諧；再者為稍有衝突；接著為經常吵架 21 人，佔 4.9%；最後為其他 2 人，佔 0.5%。結果顯示，大多數大陸配偶家庭都是和諧的，雖稍有衝突有 104 人，佔 24.4%，但家庭和諧有 260 人，佔 61%，顯然大都數的家庭都在和諧滿意的狀態。

表 4-5-4 大陸配偶在臺家庭是否和諧

家庭和諧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非常和諧	39	9.2	9.2
(2)和諧	260	61	70.2
(3)稍有衝突	104	24.4	94.6
(4)經常吵架	21	4.9	99.5
(5)其他	2	0.5	100
總和	426	100	

五、家庭平均月收入

在大陸配偶家庭老公與大陸配偶女性兩人的平均月收入來看，如表 4-5-5 可知主要以每個月 20,000-30,000 元為多數，共有 305 人，佔 71.6%；其次為 40,000-元~50,000 元，共 69 人，佔 16.2%；再者為 60,000-70,000 元以上，共 33 人，佔 7.7%；接著為 20,000 元以下，共 18 人，佔 4.2%；最後為 80,000 元以上，共 1 人，佔 0.2%。結果顯示，大多數大陸配偶家庭月收入介於 20,000-元~50,000 元之間，顯然大都是中下階層勞工娶大陸配偶者較多。

表 4-5-5 大陸配偶在臺家庭平均月收入

家庭月收入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新台幣 20,000 元以下	18	4.2	4.2
(2)新台幣 20,000-30,000 元	305	71.6	75.8
(3)新台幣 40,000-50,000 元	69	16.2	92
(4)新台幣 60,000-70,000 元	33	7.7	99.8
(5)新台幣 80,000 元以上	1	0.2	100
總和	426	100	

六、大陸配偶在臺對工作或勞務滿意度

大陸配偶在臺灣對家庭工作或勞務來看，如表 4-5-6 可知非常滿意有 36 人，佔 8.5%；滿意有 278 人，佔 65.3%；滿意累積合計為 73.8%；再者為普通有 80 人，佔 18.8%；接著為不滿意有 30 人，佔 7%；最後為非常不滿意 2 人，佔 0.5%；不滿意累積合計為 7.5%。結果顯示，大多數大陸配偶對家庭勞務或工作都感到滿意，顯然大陸配偶願意嫁來臺灣為家庭無怨無悔地付出。

表 4-5-6 大陸配偶在臺對勞務與工作滿意度

勞務工作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非常滿意	36	8.5	8.5
(2)滿意	278	65.3	73.7
(3)普通	80	18.8	92.5
(4)不滿意	30	7.0	99.5
(5)非常不滿意	2.0	0.5	100
總和	426	100	

七、政府對大陸配偶關懷政策滿意度

大陸配偶在臺灣對政府關懷政策來看，如表 4-5-7 可知非常滿意有 6 人，佔 1.4%；其次滿意有 201 人，佔 47.2%；滿意累積合計為 48.6%。普通有 136 人，佔 31.9%；接著為不滿意有 74 人，佔 17.4%；最後為非常不滿意 9 人，佔 2.1%；不滿意累積合計為 19.5%。結果顯示，大多數大陸配偶對政府關懷政策(移民輔導)都感到滿意，顯然大陸配偶在臺近五成表示，對政府關懷政策相關資訊取得相當容易。

表 4-5-7 大陸配偶在臺對政府關懷政策滿意度

政府關懷政策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非常滿意	6.0	1.4	1.4
(2)滿意	201	47.2	48.6
(3)普通	136	31.9	80.5
(4)不滿意	74	17.4	97.9
(5)非常不滿意	9.0	2.1	100
總和	426	100	

八、臺灣政府對大陸配偶是否關心滿意度

臺灣政府對大陸配偶是否關心來看，如表 4-5-8 可知非常關心有 17 人，佔 4%；關心有 213 人，佔 50%；滿意累積合計為 54%。再者為普通有 136 人，佔 31.9%；接著為不滿意有 54 人，佔 12.7%；最後為非常不滿意 6 人，佔 1.4%；不滿意累積合計為 14.1%。結果顯示，大多數大陸配偶對臺灣政府的關心都感到滿意，事實證明大陸配偶在臺是受到關心，而不是一個人遠渡重洋來臺不受人關心。

表 4-5-8 台灣政府對大陸配偶是否關心

政府是否關心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非常關心	17	4.0	4.0
(2)關心	213	50	54
(3)普通	136	31.9	85.9
(4)不關心	54	12.7	98.6
(5)非常不關心	6.0	1.4	100
總和	426	10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問卷回收時，有 50 份問卷沒回收，及無效問卷 24 份，回收問卷佔 5.3%，為何會有這麼多無效問卷，經歸納的因素是有些大陸配偶教育程度知識水準不高、不好意思回答、拒絕回答問題、問卷填寫不完全(有遺漏或未勾選)、有些新移民填寫問卷時因需要照顧小孩及老人而中斷填寫、沒有時間(須外出或農事幫忙)可以接受訪查(視)員於訪視時所提出的問卷選項填寫，導致問卷填寫未完整等等問題。因此，問卷無效比率偏高。然而，更有些大陸配偶是因丈夫不願配合與顧及家庭和諧而作罷填寫問卷，因而無法真正得知大陸配偶來台後真正在家庭的地位如何？又對於大陸配偶在臺社會支持中資訊如何的擷取、書面文字如何獲得？無法真正了解大陸配偶想要的及缺乏的到底是什麼，及家庭生活狀況是否需要幫助，就無法更深入大陸配偶內心，來汲取這一外來族群的心中的想法。由上述可知大陸配偶在臺的家庭地位高低會隨著在原生國的教育程度，來臺後有無子女、工作內容及收入、以何種管道來臺結婚等都會些影響差異。因此，國人的優勢已不再吃香，如果是擁有較高學歷的大陸配偶女性，在臺有小孩又有穩定工作及收入，相較之下在家中地位無形中就提高許多。

在社會支持方面大陸配偶在個人背景中在臺是否得到社會支持取決於教育程度、有無工作、來臺管道而有差異，如是經由親友介紹或自由戀愛的大陸配偶女性，其在臺受到幫助或獲取自身相關資訊就更會容易；如大陸配偶女性在家經常吵架或常稍有衝突，相對著夫家或家人能提供的訊息就相對減少。

在文化背景中來臺的大陸配偶女性如果能聽懂及與臺灣夫家家人有良好互動溝通，對臺灣傳統文化有濃厚的興趣，且與丈夫常參加各種廟會、慶典，對文化有認同及歸屬感就越能適應臺灣生活，相對著在家地位也會漸漸提高，資源訊息取得也容易。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第四章研究分析本研究發現下列幾項對大陸配偶來臺適應與後續發展的研究方向及建議：

一、大陸配偶女性來臺身分別在家庭地位中之家庭決策定居優於其他，表示來臺時間(4-6年或6年以上)越久就越能決定家中主要支出、投資或儲蓄；在家務分工中依親居留優於長期與定居，因大陸配偶來臺年齡較輕，在家庭中主要負責煮飯、日常用品及倒垃圾等工作。另外，大陸配偶因一方面要工作、一方面又要照顧家中小孩與老人及整理家務，導致在一些相關自身資訊無法取得，因此認為政府在關懷政

策部分及移民署移民輔導列車較不滿意與認同。如能將大陸配偶相關資訊普及化或在相關網站上能隨時汲取對自己相關資訊，這樣就能導正大陸配偶對政府各項關心、關懷政策偏差的一面。

二、因來臺身分不同及教育程度低導致在臺不同工作場所雇主或老闆會考量其學歷高低、工作能力及工作態度，來給予不同工作內容。

因此，大陸配偶會為薪資來養活家庭而工作，對工作場所及態度方面就較難真正投入其中，無法享受工作中樂趣。如雇主或老闆能不用刻板成見與歧視眼光對待大陸配偶，那這一族群就會更快融入社會及接受在地傳統各項文化。未來研究者可對此作更進一步的研究和探討。相信在更能深入瞭解大陸配偶在家庭地位與社會支持、工作滿意的原因，就會創造出一個大陸配偶適應的環境。

參考文獻

-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資料來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上網日期：2011年10月19日。
- 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資料來源：
<http://www.mac.gov.tw/mp.asp?mp=1>，上網日期：2011年12月9日。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資料來源：
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1d35566，上網日期：2011年11月8日。
- 4、內政部戶政司資訊網(2011)，資料來源：<http://www.ris.gov.tw/>。
- 5、雲林縣政府資訊網(2011)，資料來源：
<http://www.yunlin.gov.tw/home.asp>。
- 6、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14-17頁，100年9月出版。
- 7、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99年12月出版。
- 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令彙編，99年11月出版。
- 9、陳美玉，「新移民女性的家庭地位、社會支持對文化認同之響」，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99年。
- 10、陳燕禎，「台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絡」，國

家與社會 (4) : 43-100 頁, 97 年。

- 11、陳寶瑟, 「中老年志工的服務動機、社會支持、服務學習效果及生活滿意度之研究」, 宜蘭佛光大學社會教育所, 碩士論文, 97 年。
- 12、葉佩芸, 「外籍配偶國家認同之研究」, 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97 年。
- 13、張郁雯, 「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之家中權力與活動力探究」, 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所, 碩士論文, 97 年。
- 14、簡文吟, 「台灣婦女地位研究—多維度家庭地位指標下的夫妻配對分析」, 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所, 博士論文, 97 年。
- 15、張慶惠, 「台灣地區外籍配偶文化認同之研究-以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學員為例」, 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96 年。
- 16、洪泉湖, 「台灣的多元文化」, 台北: 五南, 96 年。
- 17、許育典, 「台灣的民主對人權法治與多元文化的影響」, 發表於第六屆東亞法哲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95 年。
- 18、翟振孝, 「遷移、文化與認同: 緬華移民的社群建構與跨國網絡」, 新竹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95 年。
- 19、曾熾芬, 「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 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61) : 73-107 頁, 95 年。
- 20、蕭英玲, 「台灣的家務分工: 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台灣社

會學刊 (34) : 115-145 頁, 94 年。

- 21、瞿海源、王振寰,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 巨流, 94 年。
- 22、劉盈盈, 「服務外籍配偶的民間機構巡禮」, 社教雙月刊, (119) : 32-37 頁, 93 年。
- 23、夏曉鶻, 「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台北: 左岸文化, 94 年。
- 24、邱琬雯, 「性別與移動: 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 台北: 巨流, 94 年。
- 25、王雅芬, 「台北市外籍配偶社會支持之相關研究」, 台北: 國立台北師範大學社會教育所, 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 93 年。
- 26、張志銘、林信華, 「兩岸關係中的台灣文化實踐與文化認同」, 國家發展研究, 1-54 頁, 93 年。
- 27、邱秀霞, 「探討社會支持與運動行為之關係」, 大專體育, (64) : 33-39 頁, 92 年。
- 28、唐先梅, 「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分工及家務公平觀之研究—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比較」, 台灣農村研究創刊號, 109-138 頁, 92 年。
- 29、王宏仁、張書銘, 「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 台灣社會學 (6) : 177-221 頁, 92 年。
- 30、葉蕭科、董旭英, 「社會學概論」, 台北: 學富, 91 年。
- 31、夏曉鶻, 流離尋岸—國際資本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 台灣社會研究, 叢刊—09, 91 年。

- 32、張志堯，「雙薪家庭中階級與夫妻權力關係之探討」，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90年。
- 33、張郁芬，「國小教師工作壓力、社會支持與身心健康之研究」，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90年。
- 34、王宏仁，「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頁，90年。
- 35、施正鋒，「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前衛，89年。
- 36、鄭雅雯，「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89年。
- 37、蕭昭娟，「國際遷移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89年。
- 38、夏曉鵬，「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頁，89年。
- 39、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4)：1-58頁，89年。
- 40、陳亦麟，「解構中國性：論族群意識作為文化作為認同之曖昧不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3)：103-131頁，88年。
- 41、邱琬雯，「在地國際化 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141)：108-117頁，88年。

- 42、施添福，「高中地理（1）」，台北：龍騰文化134-135頁，88年。
- 43、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115-151頁，78年。
- 44、成露西、伊慶春，「本研究室活動大事紀」，婦女研究通訊（10）：1-6頁，77年。
- 45、朱全斌，「由年齡、族群等變項看台灣民眾的國家及文化認同」，新聞學研究（56）：35-63頁，87年。

附錄 問卷

第一部份 新移民家庭地位量表

此部份主要了解您個人在家庭地位如何，請妳依據自身的瞭解與實際感受，在每題的選項中勾選一個最適合的選項，在□中打「V」。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1. 打掃家庭環境主要由我負責。				
2. 煮飯的工作主要由我負責。				
3. 家中的儲蓄或投資(如股票、基金、房地產)主要由我決定。				
4. 家用的支出分配主要由我決定。				
5. 生育子女的數目主要由我決定。				
6. 照顧老人及小孩的工作，主要由我負責。				
7. 我可以決定外出時間。				
8. 我可以決定外出地點。				
9. 家人決定事情時，我能主動提供意見。				
10. 我可以決定與娘家聯絡的方式與次數。				
11. 家中日常用品主要由我負責。				
12. 家中倒垃圾的工作主要由我負責。				
13. 管教子女的方式主要由我決定。				

第二部份 新移民來臺社會支持量表

此部份主要了解您個人來臺後，是否得到社會支持，問卷中新移民女性請您依據自身的瞭解與實際感受，在每題的選項中勾選一個最適合的選項，在□中打「V」。	1 總 是 如 此	2 經 常 如 此	3 很 少 如 此	4 從 不 如 此
1 有人會尊重我的意見。				
2 有人會接納我不同的生活習慣。				
3 當我心情不好時，有人會安慰我。				
4 當我犯錯時，有人會鼓勵我。				

5	有人會提供我需要的交通工具。				
6	有人會提供我生活上需要的物品				
7	有人會提供我有關台灣生活文化的資訊。				
8	有人會提供我照顧（或教育）小孩的方法。				
9	有人會提供我有關自身權益的訊息。				
10	有人會提供我解決困難的方法。				

第三部份 新移民文化認同量表

此部份主要了解您在臺對臺灣文化的認同，請您依據自身的瞭解與實際感受，在每題的選項中勾選一個最適合的選項，在□中打「V」。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1. 我喜歡聽別人訴說有關臺灣的歷史故事與事蹟。				
2. 我會跟別人介紹臺灣文化。				
3. 當臺灣的一份子我覺得很光榮。				
4. 我很喜歡臺灣傳統文化。				
5. 我對台灣的慶典與節日有濃厚的興趣。				
6. 我常與先生參加台灣的各項傳統慶典活動。				

第四部份 個人背景部份

1. 您來臺身分別：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
2. 您來臺時間：0-2 年2-4 年4-6 年6 年以上
3. 您的年齡：18-20 歲20-25 歲25-30 歲30-40 歲40 歲已上
4. 您的教育程度：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以上
5. 您的家庭狀況如何：低收入戶清寒小康富有
6. 您有幾個小孩：沒有小孩1 個2 個3 個以上
7. 你的小孩年齡幾歲：0-2 歲 2-3 歲 3-4 歲 4 歲以上
8. 您有無工作經驗：有 無（無工作經驗者續填第 10 題）
9. 您的工作內容如何：打零工餐飲業工廠看護工其他勞務

10.請問您你是如何認識你現在的先生：婚姻介紹所親友介紹自由戀愛
其他

11.您是否已取得我國身分證：已取得 尚未取得

12.您對工作與勞務(家庭或工作)滿意度：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3.您對政府關懷政策：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14.臺灣政府對大陸及外籍配偶：非常關心關心普通不關心非常不關心

第五部份 家庭背景部份

1.你是否與公婆同住：是否

2.你的丈夫年齡是：18 歲以下18-20 歲21-30 歲31-40 歲41-50 歲
51-60 歲61 歲已上

3.你的丈夫職業是：農漁牧工商軍公教其他

4.你的家庭是否和諧：非常和諧和諧稍有衝突經常吵架其他

5.你的家庭平均家庭月收入多少：

- 新台幣 20,000 元以下 新台幣 20,000 元-30,000 元
新台幣 40,000-50,000 元 新台幣 60,000 元-70,000 元
新台幣 80,000 元以上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熱誠參與，請您再次檢查一次問卷內容是否有遺漏之處，
再次向您致上最高的謝意。